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2022 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buimagroup.com>

西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宏偉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508-0656

電子信箱：harvey.chuang@buimagrou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 Oleander Way ,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I-1208, Cayman Islands	+886-2-2508-0656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886-2-2508-0656
Syntech Holding Co.,Ltd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886-2-2508-0656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886-2-2508-0656
Buima Holding Ltd.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886-2-2508-0656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1 層 1115A 室	+86-21-57784292
OWA Metallic Pte.Ltd.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886-2-2508-0656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86-21-5778429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廠)		+86-21-57784278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鎮江廠)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86-511-85595900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即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Twin Tower Office 19F No.2 Koh Pich, St Sopheak Mongkol R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96-876-7525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886-2-2508-0656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桶寮巷 5 號	+886-7-3561-828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 1 之 26 號 10 樓	+886-7-815-7868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7 樓之 2	+886-7 333 60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建志、邱昭賢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buimagroup.com/>

七、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張建智

聯絡電話：02-2508-0656

職稱：董事長

電子信箱：ivan.chang@buimagroup.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建智	台灣	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副總經理 上海矽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總經理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帝生	台灣	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 處協理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 部門主管/副總經理 臺灣金融研訓院 菁英講座 講師 證基會社區大學 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總經理室 高級顧問
董事	林建興	台灣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宏偉	台灣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組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田嘉昇	台灣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財稅顧問 致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utorGroup Holding (Cayman)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淳仁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獨立董事	薛秉鈞	台灣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專員 君鼎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 係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七、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1
一、財務概況	161
二、財務績效	162
三、現金流量	1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6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2 年的經營成果，在全球經濟仍受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以及俄烏戰爭等外在因素影響下，中國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歐洲則受到俄烏戰爭帶來的能源危機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中國經濟和全球貿易環境相比於 2021 年更加嚴峻。本公司憑藉事業板塊的擴大以及經營策略的調整，保持相對穩定的業績表現，惟受到外部市場因素影響，本公司全年度的獲利水準較 2021 年下降，以下茲就 2022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3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營業收入	3,556,645	2,718,787
營業利益	36,677	237,826
稅後淨利	21,424	149,163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60,962)	118,22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流動比率(%)	118.58	76.76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27	64.09
總資產報酬率(%)	1.66	6.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	14.90
每股盈餘	(1.63)	3.2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加大創新產品的研究發展，除引進國外先進設備外，並對加大對研發部門人員之培訓。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81,617 仟元，相較去年度的 55,735 仟元大幅增加，主要致力於電池模組產品及節能裝飾建材之開發。

二、2023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優化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競爭力：

有鑑於新廠將於 2023 年投入量產，將更進一步提升產品精度，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推動成本控管，優化營運生產及管理系統，藉以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突出客製化訂單量產的核心競爭力，提高

公司獲利。

(2) 持續拓展台灣及國際市場的規模機會：

本公司除持續鞏固國際市場外，並佈局拓展台灣市場，透過新事業體聯誼營造、佐茂（股）公司、鑫進企業（股）公司等取得相關合作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增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及地區性產經變化，並據以調整營運方針。

(三) 研發計劃：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研發團隊，精進研發出能因應綠能環境產品及綠建材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 對既有客戶落實專屬團隊服務及技術合作層次，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及專業人工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 (四) 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儲能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 (二) 積極強化原物料供應鏈，解決未來零組件缺料問題。
- (三) 大陸直接人工受疫情影響，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 (四) 面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法規議題，加強因應對策。
- (五) 環保意識抬頭，能源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桓鼎將會不斷的努力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的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持續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並以無比的決心和毅力，團結奮鬥，讓公司營業淨利重返巔峰，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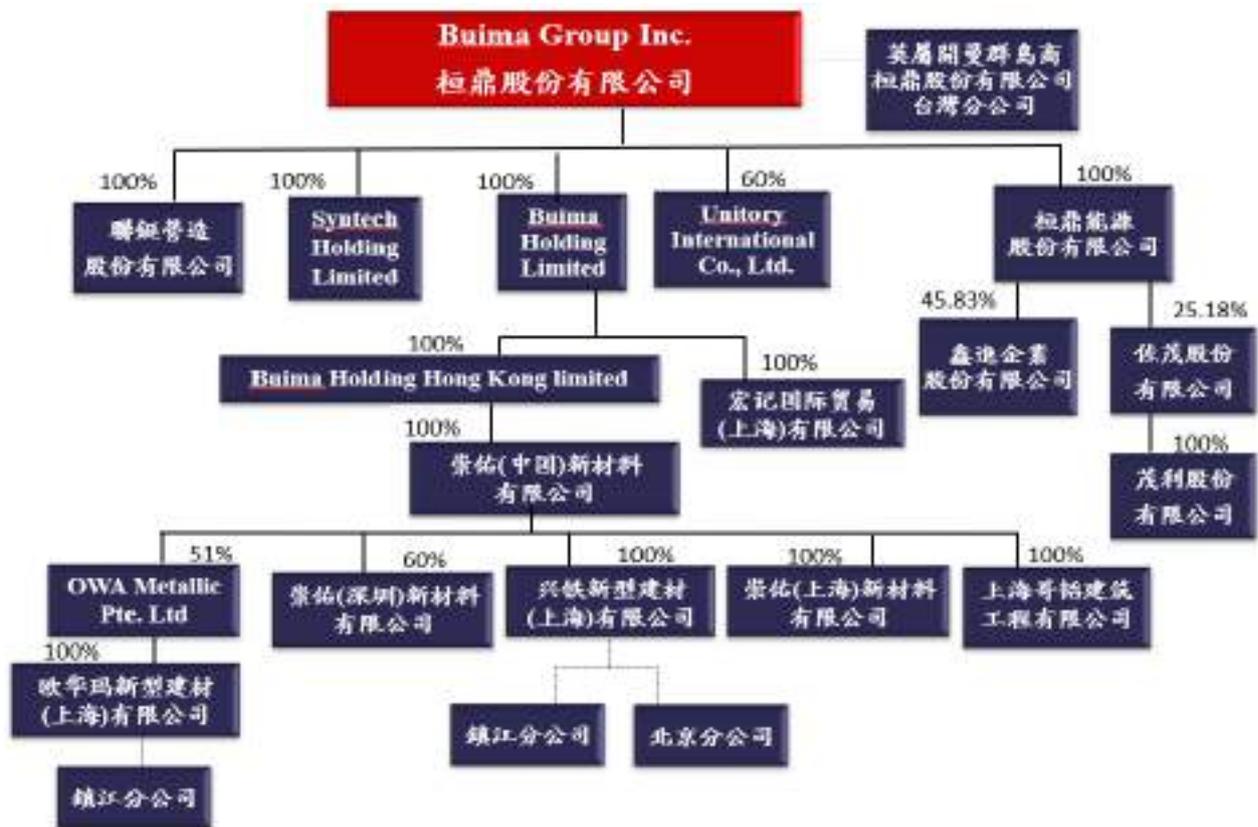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於2009年11月1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所營業務分為四大事業群，分別為「節能建材、創能基建、智能穿戴、儲能與鋰電池應用」，近年積極布局科技與傳產的結合，從建材、營造、跨入電池模組、能源管理，並實質發揮經營管理綜效，將繼續實現投資台灣、持續創新目標。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包括 Syntech Holding Co., Ltd.、Buima Holding Limited.、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茂利股份有限公司、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OWA Metallic Pte. Ltd.、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裝飾建材事業群」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機場、地鐵站、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營造工程事業群」主要承攬能源相關建設項目(漁電共生)、政府公共工程、新型社會住宅案。

「智能穿戴事業群」從事精密電池模組設計及生產，主要產品為智能手錶，為運動穿戴龍頭之電池模組供應商。「儲能與鋰電池應用事業群」主要係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客製化鋰電池模組供應商。以多年的經驗及完善的品質為根基，同時提高產品安全性及團隊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電池模組解決方案，產品涵蓋 LEV 輕型載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備用電源及儲能設備(BBU/ESS)、ICT 裝置其應用產業包含工業、醫療、車載多領域市場。

(二) 集團架構



(三) 風險事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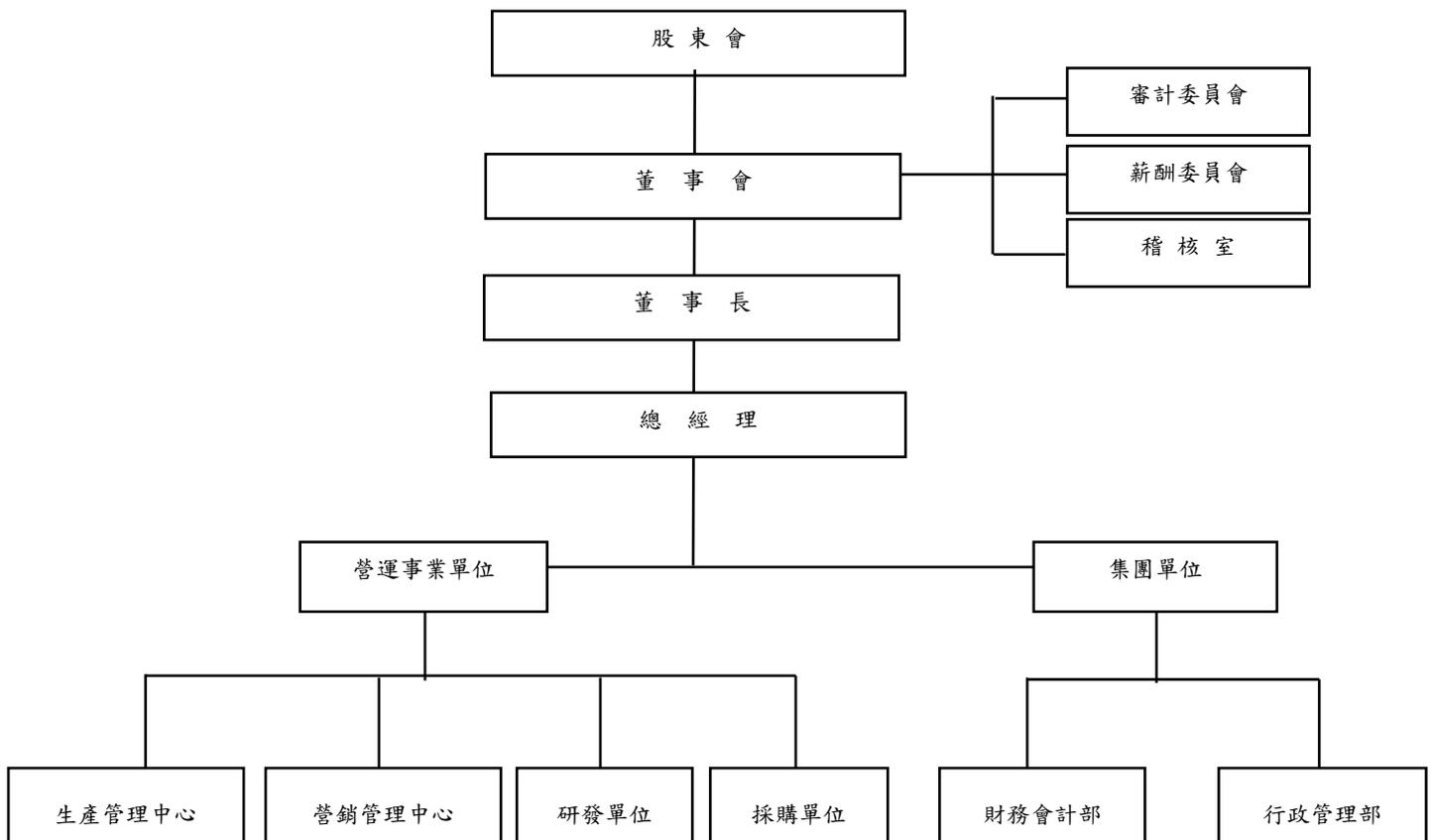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記事
2002年06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 300 萬美元，主要生產金屬隔間牆體，並創立自有品牌 SYNTEX。
2005年04月	與歐洲知名建材公司德國 OWA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簽訂合資協議。
2005年08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 240 萬美元，主要生產吊頂龍骨。
2007年12月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美金 1,000 萬元，主要生產金屬天花板，目前擁有粉末塗裝線及世界最先進之薩瓦尼尼折彎中心。
2012年11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3年05月	得標之南京地鐵三號線工程車站裝修頂面工程開工，工程總價約人民幣 1231 萬元，預計 2015 年 10 月完工。
2014年01月	得標之華泰證券廣場內裝工程開工，工程總價人民幣 2,014 萬元，已於 2015 年 4 月完工。
2014年03月	江蘇崇佑廠房擴建完成，廠房面積約一萬平方米。
2014年04月	生產基地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鎮江廠與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進行整併。
2014年10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5年10月	得標南京地鐵三號線工程車站裝修頂面工程，於 2013 年 5 月開工，工程總價約人民幣 1,231 萬元。
2016年05月	5 月 9 日正式掛牌上櫃，承銷價以每股 22 元發行，主辦券商為國泰證券。
2016年08月	為長期業務拓展需要，於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撤銷印度設立辦事處一案，改設立全資子公司。
2017年08月	為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2018年12月	為拓展產量，增加產能，計畫江蘇省鎮江購置土地新建廠房，因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2 月 24 日正式掛牌上櫃。
2020年07月	加大台灣投資，本公司投資三億元，取得台擁有甲級營造廠的「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取得「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工程總價為台幣 5.02 億。
2020年12月	取得「台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工程總價為台幣 3.08 億。
2021年07月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面額新台幣 2 億元整，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021年07月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面額新台幣 1 億元整，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021年09月	投資擁有 25 年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經驗之「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跨入能源電池產業。
2021年09月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0 年 9 月 9 日正式掛牌上櫃。
2021年10月	取得「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工程總價為台幣 12.668 億。
2022年03月	董事會通過投資「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鐵買賣，完善集團創新產品之供應鏈。
2022年07月	取得「岡山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工程總價為台幣 2.28 億。

日期	重要記事
2022年10月	為節省利息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2023年5月15日正式掛牌上櫃。
2022年10月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面額新台幣1億元整，於111年12月14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022年10月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面額新台幣1億元整，於112年2月21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023年2月	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12億元，並調整投資架構轉「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予該公司，以垂直整合資源，發展「儲能」及「用能」領域新形態業務，擴大綜效。
2023年3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023年4月	得標捷泰新型高效電池建設專案機電安裝工程，於2023年5月開工，工程總價約人民幣6,740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對外公共關係拓展。 ➤ 公司年度之公關事務之計劃，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畫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 新事業發展、對外發言等功能之監督。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行政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建立和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 文具、消耗性用品及費用性資產之採購作業。 ➤ 人員招募、出勤考核、薪資之發放等人事作業。 ➤ 員工福利、教育訓練作業。 ➤ 總務性作業。 ➤ 資訊及資安作業管理。
財務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單位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業務及人員管理，各項帳務、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 ➤ 財務單位出納、理財、資金調度與規劃等業務。
營銷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市場研究調查，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 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之擬訂，及信用額度之控制。 ➤ 銷售目標、策略之檢討及建議。
生產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產品之生產計劃、生產技術、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倉儲管理及工作場所之環保工安等相關事宜。 ➤ 擬訂工廠操作效率、成本分析及改進方案。
研發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金屬建材：產品設計部主要負責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產品之市場調研、規劃設計及審核並制定產品標準化作業等。工藝工程部主要負責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產線效能及引進並導入新型製程技術等。 ➤ 鋰電池模組：因應電芯及模組技術日新月異，研發部追求能量最高效益，並維持高安全性及穩定性，負責開發周期、產品驗證、安規認證、與電芯廠、系統廠緊密溝通、與客戶共同設計及創新，符合客戶多元的要求及新型態的鋰電池模組應用。
採購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3年5月2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建智	男	46~50歲	2020/05/18	3	2018/05/29	327	1.07	1,500	4.02	121	0.32	2,967 (註)	7.95 (註)	逢甲大學會計系 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總經理 上海矽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總經理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興	男	61~65歲	2020/05/18	3	2015/04/10	1,450	4.06	1,495	4.01	-	-	-	-	中國海專航運管理科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表人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晶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帝生	男	46~50歲	2020/05/18	3	2018/05/29	-	-	1,473	3.95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臺灣大學EMBA會計及管理決策組 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處 協理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 部門主管/副總經理 臺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 講師 證基會社區大學 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總經理室 高級顧問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20/05/18	3	3	3,567	9.99	2,967	7.95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莊宏偉	男	41~45歲	2020/05/18	3	3	-	-	311	0.83	32	0.09	-	-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台灣大學EMBA 財金組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田嘉昇	男	51~55歲	2020/05/18	3	2015/04/10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講師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財稅顧問 致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utorGroup Holding (Cayman)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淳仁	男	56~60歲	2020/05/18	3	2020/05/18	-	-	-	-	-	-	-	-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秉鈞	男	41~45歲	2020/05/18	3	2020/05/18	—	—	—	—	—	—	—	—	元禾法律事務所 律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專員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君鼎法律事務所 所長	—	—	—	—

註：張建智持股 100%投資公司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967,240 股，持股比率 7.95%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張建智(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建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畢業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經歷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總經理、上海矽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及總經理及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0
林建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畢業於中國海專，經歷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1
陳帝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畢業於臺灣大學 EMBA 會計及管理決策組，經歷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處協理、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副總經理、臺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及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0
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宏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畢業於台灣大學 EMBA 財金組，經歷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及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與本屆董事皆非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0

田嘉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田嘉昇獨立董事現為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經歷國立中興大學講師、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財稅顧問、致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TutorGroup Holding(Cayman) 董事、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具備會計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4. 董事本人非受雇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p>	1
鄭淳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鄭淳仁獨立董事現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經歷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及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3.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4. 董事本人非受雇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p>	2

薛秉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薛秉鈞獨立董事現為君鼎法律事務所律師，經歷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專員及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3. 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法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4. 董事本人非受雇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p>	0
-----	--	--	---

註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註 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本年報 p.27。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董事席次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佔全體席次 42.86%，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與監察人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2年5月2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宏偉	男	2020/08/03	311	0.84	32	0.09	-	-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組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政峯 (註1)	男	2022/02/01	-	-	-	-	-	-	東吳會計系研究所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博碩精密工業(股)公司 財務長 南璋(股)公司總經理、顧問 百利達深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財務長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財務長	-	-	-	-	-
會計長	中華民國	李紋萱 (註2)	女	2018/12/24	72	0.2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
會計長	中華民國	洪濬挺 (註2)	男	2022/05/16	16	0.04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稽核處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明智	男	2018/12/24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台壽產物保險(股)有限公司法務襄理	-	-	-	-	-
子公司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政訓	男	2022/07/15	101	0.27	-	-	-	-	Master of Science, 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 致伸科技大陸市場協理 台灣東洋組織發展及新事業發展協理； AchieveGlobal 大中華區副總裁 Miller Heiman/Korn Ferry 獨立顧問	-	-	-	-	-

註1：副總經理楊政峯已於2022年5月31日辭任。

註2：會計長李紋萱已於2022年4月19日辭任，由洪濬挺新任會計長一職。

三、最近年度(2021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張建智	-	240	-	-	-	-	-	54	-	294 0.005	-	3,803	-	-	-	-	-	-	-	-	-	-	-	4,097 0.07	-
董事	林建興	-	240	-	-	-	-	-	48	-	288 0.005	-	-	-	-	-	-	-	-	-	-	-	-	288 0.005	-	
董事	陳帝生	-	240	-	-	-	-	-	54	-	294 0.005	-	2,265	-	44	-	-	-	-	-	-	-	-	-	2,603 0.04	-
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偉	-	240	-	-	-	-	-	54	-	294 0.005	-	4,968	-	44	-	-	-	-	-	-	-	-	-	5,306 0.09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240	-	-	-	-	-	54	-	294 0.005	-	-	-	-	-	-	-	-	-	-	-	-	294 0.003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240	-	-	-	-	-	48	-	288 0.005	-	-	-	-	-	-	-	-	-	-	-	-	288 0.003	-	
獨立董事	薛秉鈞	-	240	-	-	-	-	-	54	-	294 0.005	-	-	-	-	-	-	-	-	-	-	-	-	294 0.003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 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董監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田嘉昇、薛秉鈞	—	林建興、鄭淳仁、田嘉昇、薛秉鈞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陳帝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莊宏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0 人	7 人	0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建智	—	8,601	—	44	—	3,000	—	—	—	—	—	11,645	0.19	—	—	—	—	—
總經理	莊宏偉																		
副總經理	楊政峯 (註 1)																		
財務長	李紋萱 (註 2)																		

註 1：副總經理楊政峯已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辭任。

註 2：財務長李紋萱已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辭任。

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李紋萱(註 2)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楊政峯(註 1)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張建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莊宏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5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如下列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	張建智	—	-	-	-
	總經理	莊宏偉				
	副總經理	楊政峯(註 1)				
	財務長	李紋萱 (註 2)				

註 1：副總經理楊政峯已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辭任。

註 2：財務長李紋萱已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辭任。

(五)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	9.28	-	21.6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	6.72	-	19.1

註：稅後純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疊之處。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其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績效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予合理報酬；董監酬勞係以公司營運結果為考量及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以下為董監事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考量公司營運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等，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2022年)及202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9次，而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建智	9	0	100%	
董事	林建興	9	0	100%	
董事	陳帝生	9	0	100%	
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宏偉	9	0	100%	
獨立董事	田嘉昇	9	0	10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9	0	100%	
獨立董事	薛秉鈞	8	1	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董事會職能及相關運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重大決議事項。

(二) 公司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系列課程訊息並積極鼓勵董事參加進修。

(三)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2022年)及202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田嘉昇	9	—	10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9	—	100%	
獨立董事	薛秉鈞	8	1	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5/16 第三屆 第十五次 審計委員會	1.報告案—第一季財務報告 2.本公司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2/8/19 第三屆 第十六次 審計委員會	1.報告案—第二季財務報告 2.本公司成立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2/10/18 第三屆 第十七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擬辦理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2/11/11 第三屆 第十八次 審計委員會	1.報告案—第三季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2/12/29 第三屆 第十九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2022年度稽核計劃 2.本公司2023年預算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3/2/7 第三屆 第二十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擬處份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股權案 3.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2023/3/27 第三屆 第二十一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		1.202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提請解散子公司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全面改選董事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本公司評估委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3/04/17 第三屆 第二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認股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3/05/11 第三屆 第二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1.202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稽核報告亦定期交付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2/05/16	審計委員會	2022年3-4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2/08/19	審計委員會	2022年5-7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2/10/18	審計委員會	1.2021年8-9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2022/11/11	審計委員會	1.2022年10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內控審查缺失事項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內控缺失已修正並承認董事會議事錄
2022/12/29	審計委員會	1.2022年11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2022年度稽核計畫計劃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稽核計劃將提報董事會
2023/02/07	審計委員會	2022年12月-2023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3/03/27	審計委員會	1.2023年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及櫃證監字第1120200468號函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本公司「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2023/04/17	審計委員會	1.2023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3/05/11	審計委員會	1.2023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2/05/16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2/08/1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2/11/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3/03/27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報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2022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3/05/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階層之管理功能。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且本公司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2015年5月4日第一屆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守則中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第四屆7位董事成員名單中，簡述多元資歷如下：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張建智先生、林建興先生、陳帝生先生及智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偉先生；長於法律事務且專於建築行業的律師獨立董事薛秉鈞先生；長於會計事務的執業會計師獨立董事田嘉昇先生；曾任職於證交所專業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事務的獨立董事鄭淳仁先生，皆對我司受益良多。詳細之評估，請詳附件一。 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獨立董事占比為43%，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2位董事年齡在50-59歲，2位董事在50歲以下。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目前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2022 年 3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202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機制請詳本表後之附表二。	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 2022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主管洪濬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該主管已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p> <p>公司治理主管洪濬挺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其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公司官網及附表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董事變更登記。 2、 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各項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董監持續進修。 5、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評估投保。 6、 於例行董事會召開前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溝通情形請參閱年報及公司官網。 7、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8、 完成董事會效能評估。 9、 董事會及股東會後各項公告、重大訊息申報等。 10、 修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提至董事會討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關係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問題。	已公告於官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待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係於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當日即完成公告申報。而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 10 日之前完成。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p> <p>(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另並無設置監察人。</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洽詢適合之保險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顯著差異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底前完成第九屆公司自理評鑑之自評作業。</p>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符合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會計財務
董事：張建智	男	√	√	√	√	√	√	√		√
董事：林建興	男	√	√	√	√	√	√	√		
董事：陳帝生	男	√	√	√	√	√	√	√		
董事：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宏偉	男	√	√	√	√	√	√	√		
獨立董事：田嘉昇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鄭淳仁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薛秉鈞	男	√	√	√	√	√	√	√	√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7年。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4.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附表三：111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況-公司治理主管於111/5/16就任，於當年度尚未參加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田嘉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田嘉昇獨立董事現為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經歷國立中興大學講師、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財稅顧問、致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TutorGroup Holding(Cayman) 董事、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會計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 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1
獨立董事	鄭淳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鄭淳仁獨立董事現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經歷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及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具備會計財務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會計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 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2

獨立董事	薛秉鈞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薛秉鈞獨立董事現為君鼎法律事務所律師，經歷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專員及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3. 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及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法律。	1. 董事本人、配偶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2. 除董事本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董事本人、配偶及近親皆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3. 董事本人未受僱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4. 董事本人非受僱於與本公司董總、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亦未擔任其董監事。 5. 董事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經理人，且未持有該公司股票。 6. 董事本人僅以獨立董事身分提供專業意見並領取獨立董事酬金，未對集團企業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董事本人未與其他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董事本人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	-----	--	---	---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三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
 - I.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II.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

3. 最近年度(2022年)至202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田嘉昇	4	—	100%	
委員	鄭淳仁	4	—	100%	
委員	薛秉鈞	4	—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05/16 第三屆第六次 薪酬委員會	1.本公司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2.總經理2022年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2/12/29 第三屆第七次 薪酬委員會	1.中國區執行長績效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3/03/27 第三屆第八次 薪酬委員會	1.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2/04/17 第三屆第九次 薪酬委員會	1.本公司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示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無顯著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本公司設有排汙設施，且委託專業機構依環保局各項規定進行監測，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處置固體廢物。 (二)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且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持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無顯著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		✓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手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一)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二)本公司每年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 (四)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餘運作情形請參閱上述各項說明。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依循漸進方式落實。</p> <p>(二)本公司除於內部公告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將逐步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以落實執行。</p>	無顯著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本公司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以督導運作情形。</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跡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員工作業指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p> <p>(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內部運作，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相應的稽核工作。</p> <p>(五)公司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宣導全员的誠信經營理念。</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且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申訴及檢舉，若有任一申訴及檢舉事件，則由管理部及稽核室進行相應的調查及處置。</p> <p>(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目前申訴及檢舉事件由管理部主管及稽核室主管受理，同時採取保密及保護檢舉人措施。</p>	已公告於官網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已公告於官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uimagroup.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李紋萱	2018/12/24	2022/04/19	個人健康因素，故辭任
會計主管	李紋萱	2018/12/24	2022/04/19	個人健康因素，故辭任
公司治理主管	李紋萱	2020/11/09	2022/04/19	個人健康因素，故辭任
副總經理	楊政峯	2022/01/01	2022/05/31	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辭任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該作業程序已置於內部規章專區供所有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本年報p.36。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2022/5/16 第四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1.202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3.指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案 4.總經理 2022 年獎金發放案 5.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2/6/6 股東會	1.2021 年度營業報告 2.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2021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4.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5.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6.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7.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8.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9.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承認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2022/8/19 第四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1.202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三年期借款額度案 3.本公司成立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2/10/18 第四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擬辦理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借款額度案 3.「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修正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2/11/11 第四屆 第十九次 董事會	1. 202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向安泰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2022/12/29 第四屆 第二十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2023 年預算案 2.本公司 2023 年稽核計劃 3.中國區執行長績效獎金發放 4.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3/2/7 第四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2.本公司擬處份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子 公司股權案 3.本公司擬向安泰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4.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 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3/3/27 第四屆 第二十二次 董事會	1.202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5.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提請解散子公司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8.「公司章程」修訂案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程序案 10.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2.本公司評估委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2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2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2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2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2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2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2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2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2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2 年股東會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3/4/17 第四屆 第二十三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認股 2.本公司為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3/05/11 第四屆 第二十四次 董事會	1.202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程序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審閱符合條件並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提請本年股東常會選舉案中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2 年股東會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最近年度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之情形。

極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識，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極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建智

總經理：莊宏偉



簽章



簽章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邱昭賢	2022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70	17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500	-	4,50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4,500	-	-	-	170	-	2022 年度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財務諮詢、集團主檔申報及發行公司債作業。
	邱昭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11 年度審計公費較 110 年度減少 600 千元，減少比率 11.76%，係因部分諮詢服務及專業報告覆核重新歸屬為非審計業務。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董事會通過日期(事實發生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 (二) 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邱昭賢、賴宗義
- (三) 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邱昭賢、吳建志
- (四) 變更會計師之原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 (五) 說明係由公司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或前任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接受委任：不適用
- (六) 公司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之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 (七) 最近二年度已申報或即將編製之財務報告是否曾經會計師調整或提出內部控制重大改進事項之建議：無
- (八) 公司對上開調整或建議事項有無不同意見(若有不同意見，請詳細說明每一事項之性質、公司原處理方法與最後處理結果暨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無
- (九) 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前，是否曾就上開前任會計師所做調整及建議事項之處理及其對財務報表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若有，請輸入詢問事項及結果)：無
- (十) 說明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對繼任會計師所提合理之詢問(包括上開所述不同意見之情事)充分回答：是
- (十一) 其他應敘明事項：111/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更換會計師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截至 5 月 2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張建智	—	(80,000)	—	181,000
法人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	1,320,000	—	—
	負責人：張建智	—	—	—	—
	代表人：莊宏偉	—	—	—	—
董事	林建興	—	—	—	—
董事	陳帝生	—	—	—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獨立董事	薛秉鈞	—	—	—	—
副總經理	楊政峯(註 1)	—	—	—	—
財會主管	李紋萱(註 2)	—	—	—	—
財會主管	洪濬挺	—	—	—	—
稽核主管	林明智	—	—	—	—
其他	吳政訓	37,000			

註 1：副總經理楊政峯已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辭任。

註 2：財務長李紋萱已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辭任。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2023年05月0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2,967,240	7.95	—	—	—	—	—	—	—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智	1,500,000	4.02	136,000	0.36	2,967,240	7.95	—	—	—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781,424	7.46	—	—	—	—	—	—	—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輝	—	—	—	—	—	—	—	—	—
陳秀娟	2,568,466	6.89	—	—	—	—	陳秀秀 陳帝生	妹 弟	—
陳秀秀	2,064,044	5.53	—	—	—	—	陳秀娟 陳帝生	姐 兄	—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7,000	4.15	—	—	—	—	—	—	—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凡亞	—	—	—	—	—	—	—	—	—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7,000	4.15	—	—	—	—	—	—	—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凡亞	—	—	—	—	—	—	—	—	—
張建智	1,500,000	4.02	136,000	0.36	2,967,240	7.95	智誠投資 有限公司	負責 人	—
林建興	1,495,693	4.01	—	—	—	—	—	—	—
陳帝生	1,473,000	3.95	—	—	—	—	陳秀娟 陳秀秀	姐 妹	—
唐後隆	1,043,000	2.80	—	—	—	—	—	—	—
陳長琪	928,151	2.4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3,223	100	—	—	3,223	100
Buima Holding Ltd.	111,085	100	—	—	75,205	100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10,450	100	—	—	10,450	100
OWA Metallic Pte.Ltd.	1,224	51	—	—	1,224	51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Ltd	6,000	60	—	—	6,000	60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100	—	—	220,000	10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9,324	25.18	—	—	9,324	25.18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5.18	—	—	2,000	25.18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0	45.83	—	—	2,750	45.83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183	100	—	—	22,183	100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1、5	100	—	—	註1、5	100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2	100	—	—	註1、2	100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1、3	100	—	—	註1、3	100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1、4	51	—	—	註1、4	51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1、5	100	—	—	註1、5	100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註1、5	100	—	—	註1、5	100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1、5	60	—	—	註1、5	60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2：透過 Buima Holding Ltd.投資。

註3：透過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

註4：透過 OWA Metallic Pte.Ltd.投資。

註5：透過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3年05月0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304,459	22,695,541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註1)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 金 外 財 抵 股 者	現 以 之 產 充 款	其 他
2009.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1	10	設立資本	—	—	—
2009.11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11,645,388	116,453,880	股份轉換 191,661,720 元	—	—	—
2009.12	17.4	60,000,000	600,000,000	16,751,178	167,511,780	股份轉換 88,789,077 元	—	—	—
2009.12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218,051,151 元	—	—	—
2011.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	—	—
2011.03	15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
2013.05	12.5	60,000,000	60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	—
2014.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減少資本兩股換一股	—	—	—
2015.10	—	60,000,000	600,000,000	23,999,996	239,999,960	股份註銷	—	—	—
2016.05	22	60,000,000	600,000,000	27,199,996	271,999,960	現金增資 70,400,000 元	—	—	註2
2017.11	20.6	60,000,000	600,000,000	30,699,996	306,999,960	現金增資 72,100,000 元	—	—	註3
2018.12	18.6	60,000,000	600,000,000	35,699,996	356,999,960	現金增資 93,000,000 元	—	—	註4
2021.06	58.0	60,000,000	600,000,000	37,199,996	371,999,960	現金增資 87,000,000 元	—	—	註5
2021.10	—	60,000,000	600,000,000	37,230,690	372,306,900	第二次無擔保轉(交)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	—	—	註5
2021.10	—	60,000,000	600,000,000	37,304,459	373,044,590	第二次無擔保轉(交)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	—	—	註5

註1：係完成變更登記年月。

註2：證櫃審字第10500068702號。

註3：金管證發字第1060038731號。

註4：金管證發字第1070340406號。

註5：金管證發字第11003424871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股東結構

2023年5月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14	844	7	866
持有股數	0	2,000	8,988,835	28,135,624	178,000	37,304,459
持股比例	0	0.01	24.10	75.42	0.48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 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2023年5月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2	8,265	0.02
1,000 至 5,000	384	794,630	2.13
5,001 至 10,000	60	493,777	1.32
10,001 至 15,000	27	333,164	0.89
15,001 至 20,000	30	547,115	1.47
20,001 至 30,000	17	430,647	1.15
30,001 至 40,000	19	658,750	1.77
40,001 至 50,000	6	280,449	0.75
50,001 至 100,000	29	2,042,157	5.47
100,001 至 200,000	19	2,402,710	6.44
200,001 至 400,000	11	3,066,136	8.22
400,001 至 600,000	6	2,755,872	7.39
600,001 至 800,000	4	2,742,769	7.3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1,151	4.72
1,000,001 以上	10	18,986,867	50.91
合計	952	37,304,459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或前十名股東)

2023年5月2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智		2,967,240	7.95%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輝		2,781,424	7.46%
陳秀娟		2,568,466	6.89%
陳秀秀		2,064,044	5.53%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凡亞		1,547,000	4.15%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凡亞		1,547,000	4.15%
張建智		1,500,000	4.02%
林建興		1,495,693	4.01%
陳帝生		1,473,000	3.95%
唐後隆		1,043,000	2.80%
陳長琪		928,151	2.49%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	74.80	73.00
	最低	19.50	52.80	56.50	
	平均	37.47	62.67	60.00	
每股淨值(註 1)	分配前	17.50	21.72	—	
	分配後(註 2)	16.51	21.7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700	36,248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0	3.26	—
		調整後	0.80	3.2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000005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48.46	19.22	—	
	本利比	38.77	31.3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58%	3.19%	—	

註1：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每股淨值。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相關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下簡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I. 完納稅捐。
 - II. 填補虧損。
 - III.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得自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25%，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 15%。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2022 年度之股利分派案，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共計新臺幣 29,843,567 元，待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22 年度係配發現金股利，非以無償配股之方式配發，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七)、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I.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業經 202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0 元以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0 元，與 2022 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 II.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2022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 仟元，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0年7月12日	民國110年7月13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3年(到期日：113年7月12日)	3年(到期日：113年7月13日)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無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

	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截至刊印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截至刊印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93,6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1年12月14日	民國112年02月21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3年(到期日：114年12月14日)	3年(到期日：115年02月21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致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佑良律師	致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佑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截至刊印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截至刊印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三-KY)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四-KY)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資金計畫：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為因應訂單成長，及優化生產流程，降低產品不良率及單位成本、提升產品精度，故規劃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2. 資金來源：本計畫總金額為 126,000 仟元，其中 93,000 仟元預計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8.6 元，募集中金額 93,000 仟元支應。另 33,000 仟元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支應
3. 執行情形：截至 2022 年第四季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累計實際執行進度分別為新台幣 126,000 仟元及 100.00%，已執行完成。

(二) 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89,000 仟元，所得款項計畫以 100%兌換美金匯出。
2.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原申報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6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90,000 仟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為每股 5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7,000 仟元，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2,000 仟元。
 - (3)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3. 執行情形：該籌資資金已於 2021 年 9 月 6 日全數到位，該公司已將資金於 2021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本次籌資之計畫。

(三)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90,000 仟元，所得款項計畫以 100%兌換美金匯出。
5. 資金來源：
 -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原申報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58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16,000 仟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為每股 4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 仟元，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 (5)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6)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6. 執行情形：該籌資資金已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全數到位，該公司已將部份資金於 2022 年第四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計畫於 2023 年第二季完成本次籌資之計畫。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業務分為四大事業群，分別為「裝飾建材、營造工程、鋰電池模組、能源解決方案」，近年積極布局科技與傳產的結合，從建材、營造、跨入電池模組、能源管理，並實質發揮經營管理綜效，將繼續實現投資台灣、持續創新目標。

「裝飾建材事業群」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機場、地鐵站、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

「營造工程事業群」主要承攬能源相關建設項目(漁電共生)、政府公共工程、新型社會住宅案。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主要係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精密電池模組，主要應用產品為智能手錶，為運動穿戴龍頭之電池模組供應商。而客製化鋰電池模組，主要應用產品涵蓋 LEV 輕型載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備用電源及儲能設備(BBU/ESS)、及工業、醫療、車載應用等。以多年的經驗及完善的品質為根基，與時俱進提高產品安全性及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產業的電池模組。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主要係「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有鑑於能源市場的專業性及考量集團經營綜效，本公司 2022 年新設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能源業務，並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創新，例如將集團旗下金屬建材專利、電池模組設計專利、建築工法、鋼鐵機構件等整合，實現新產品儲能牆 (Energy Wall) 量產、銷售、通路推廣及技術提升。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裝飾建材		909,634	33.45	1,055,134	29.67
營造工程		1,148,842	42.26	588,872	16.56
鋰電池模組		660,311	24.29	1,912,639	53.77
合計		2,718,787	100.00	3,556,645	100.00

(三)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目前之產品

- (1) 裝飾建材事業群：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業務，為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本公司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故在室內金屬建材領域周邊能夠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本公司專注研發具有防火、抗震、再利用等功效之產品，近年來亦積極向金屬複合材料領域發展，並開發出市場成長性佳之鋁製蜂巢複合板材料、鋁製瓦楞複合板材料等複合材料產品。
- (2) 營造工程事業群：甲級營造廠，承包漁電共生案、新型廠辦規劃，新型住宅等。
- (3)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主要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精密電池模組，主要應用在智能手錶，為運動穿戴龍頭之電池模組供應商，而客製化鋰電池模組，以多年的經驗及完善的品質為根基，與時俱進提高產品安全性及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產業的電池模組解決方案，產品應用涵蓋 LEV 輕型載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備用電源及儲能設備(BBU/ESS)、及工業、醫療、車載應用等多領域裝置市場的鋰電池模組應用。

- (4)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主要從事「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目前產品包括儲能牆 (Energy Wall) 及儲能案場建置服務。儲能牆 (Energy Wall) 外觀 90*90*6.7 公分，為市面上最薄的儲能設備，可客製不同美觀主題，一片 5kWh，可以並聯增加容量外，是市面上唯一可以串聯升壓至高壓的分散式儲能，因其串並聯優勢，即可應用在不同場域，不管是 220V 的冷氣、380V 工廠用電、400V 的電動車、甚至到 800V 的電動車，儲能牆板都可以支援用電。儲能案場建置服務包括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及建置工程，提供儲能櫃、案場建置、台電掛網服務。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裝飾建材事業群：

- 多項高速沖孔技術
- 高精度整平技術及商品之發展
- 鋼鋁複合龍骨系統
- 模組式隔斷，此為三明治結構隔牆系統，採用模組化的先進生產理念，在工廠完成模組塊的組裝，在保證模塊質量的前提下，減少現場工作量，縮短施工週期

(2)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開發中產品包括

- 電動自行車鋰離子電池組 - 36V、48V
- 電動沙灘車鋰離子電池組 - 48V
- 不斷電系統鋰離子電池組
- 移動式商用設備鋰離子電池組 - 掃描機、列印機等等
- 穿戴型設備鋰離子電池組
- 運動輔具設備鋰離子電池組
- 車用電子設備鋰離子電池組
- 工業用筆記型電腦鋰離子電池組

(1) 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

- 儲能牆 (Energy Wall) 技術升級及新規格研發
- 家用分散式儲能與不斷電系統銜接
- 電動車快充導入，實現「街邊快充、隨停隨充」，解決式中心充電問題
- 三電整合「電池、電機、電控」研發設計
- 能源管理系統 UI 設計

(四) 產業概況

本公司過去從事金屬裝飾建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於2020年9月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崇佑」這個品牌專注於建材，本公司為朝多元化經營模式進行發展而更名為「桓鼎」。2022年新設子公司-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能源業務，並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創新，致力發展「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以下茲就本公司現行產品別之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1. 吊頂龍骨：

吊頂龍骨係用於支撐造型及固定結構的建築材料，其製造技術係以木質龍骨製造技術為基礎演變而來，以冷軋鋼板或彩色塑鋼板作為原料，採用冷彎工藝生產的薄壁型鋼，經多道軋輥連續軋製成型的一種金屬骨架，經過長期發展，已形成容易塑型及安裝施工的成熟建材，與木質龍骨相比，其主要優點為自重輕、高載重、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點，可作為各類吊頂天花板的骨架材料，與矽酸鈣板、礦棉板及金屬天花板等各類天花板裝修材料搭配使用。

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商辦大樓、醫院裝修工程及銷售至建材賣場，其主要銷往歐洲及中國。吊頂龍骨的需求主要來自建築和室內裝修行業。隨著城市化進度的加快和建築行業的發展，對吊頂系統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不僅在住宅建設中需要吊頂龍骨，商業、辦公、醫療和教育等場所亦普遍使用吊頂系統，以提供更好的空間美觀性和功能性。因此，吊頂龍骨市場具有穩定的需求基礎。

環保意識的提高也影響著吊頂龍骨產業，許多消費者和建築項目更加關注可持續性和環境友好性。因此，製造商在材料的選擇和生產過程中越來越注重減少環境影響，例如使用可回收材料、節能生產和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本公司之吊頂龍骨產品屬節能金屬建材。

2. 金屬天花板：

金屬天花板產品主要可分為條狀金屬天花板及塊狀金屬天花板，主要採用鍍鋅鋼板或鋁板作為原料，經沖壓、切割及折彎處理後，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沖孔、彩繪、靜電集塵或是加裝吸音紙以達到隔音等各類效果，在建築防火觀念的提倡下，採金屬懸吊組裝的條狀金屬天花-卡麗板快速替代鋁擠型天花板而成為市場主流，使建築體擁有更佳之實體空間及防火耐久等功能。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天花板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及公共工程(如地鐵)等項目，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中國當地的建材經銷商及建築裝修公司。金屬天花的需求主要來自建築和室內裝修行業。隨著人們對於室內空間美觀性和個人化需求的提升，金屬天花作為一種獨特的裝飾材料受到廣泛關注。不僅在商業建築如辦公樓、酒店和商場中需要金屬天花，住宅建築中也有越來越多的人選擇金屬天花來提升空間品質。因此，金屬天花市場具有穩定的需求基礎。

金屬天花具有設計靈活性，滿足客戶的個人化需求，且環保意識的提高進而提升金屬天花需求，以實現更豐富的外觀效果、耐久性、可持續性、環境友好性。

3. 金屬隔間牆體：

金屬隔間牆體係以烤漆或鍍鋅鋼板經沖壓、切割及折彎後組裝，並於牆體內部裝填 PU 發泡、岩棉、鋁蜂窩或紙蜂窩板等各類填充物製作而成，金屬隔間牆體主要配合鋁擠型或鋼鐵材骨架組立而成，除金屬面材本身具備防火、耐重、抗腐蝕等特性，配合不同的內襯填充材料，亦可以達到延長耐火時效及加強隔音等效果。

由於目前環境汙染問題日趨惡化，環境保護議題日趨顯學，不論是開發中或是已開發國家皆積

極正視環保綠建材發展及使用，且金屬隔間牆體擁有可拆卸、可重複安裝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的優點，處理後的金屬面材可達到不集塵、抗靜電及耐腐蝕的效果，故其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商辦大樓、工業廠房、食品及藥品 GMP 廠、無塵室、實驗室及醫療院所等各類對於環境潔淨有一定需求之建築裝修。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隔間牆體除少部分銷售屬商辦大樓或醫院等商用隔間裝修外，主要終端應用於工業廠房、藥廠及機房等潔淨室裝修工程。

4. 穿戴式電池模組(手錶類，非手腕類)：

根據 Market Data Forecast 的推估，全球智慧手錶、手環類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約 573 億美元，預計 2020 年至 2027 年間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8.7% 的幅度持續擴大。隨著科技日益發展，穿戴式裝置的應用場景不斷變化，如：智能手錶、藍芽耳機、健身手環等產品，種類日益繁多，功能也更加多元。隨著物聯網的時代將近，穿戴式裝置對於日常生活或是工作上都能提供相應的幫助或支援。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的穿戴式電池模組，具有體積小續航力佳以及品質穩定的特性，能夠應用於各種類型的外部環境及使用場景，主要終端應用於智能手錶，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的影響，消費者對於具有健康追蹤、醫療資料蒐集等健康監測功能的穿戴式裝置具有更高的需求，智能手錶更是具備了傳統手錶的功能以外更能滿足現代人對於穿戴式裝置多數需求，不論是健康監測、日常工作甚至於戶外運動等功能都能透過智能手錶來提供消費者更完善的智能生活體驗。

市場調研機構 Counterpoint Research 的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智能手錶市場逾 1.27 億支，年成長 24%，在智能手錶日益發展及依賴度提高的情形下，更高的電池續航力及更小的體積成為消費者選擇智能手錶的重要因素，更高的電池續航能滿足消費者全天甚至於數周的使用需求，較小的體積更能夠應對大多數的使用場景。

5. 電動自行車(Pedelec, E-bike)電池模組：

隨著環保及健康意識的抬頭和電池技術的提升，電動自行車成為了未來主要交通工具的選項之一，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表示，至 2030 年底，全球電動自行車產業的價值預計成長至 409.8 億美元，受惠於政府補貼、自行車道路規劃完善加上運動風氣盛行，在歐美地區電動自行車成為了新型的代步選擇，有別於傳統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能節省駕駛人體力，滿足長通行距離的需求。

相較於傳統自行車，新型電動自行車多了三電系統「電池、電機、電控」，三電系統佔了整車約七成的成本，有別於消費性電子電池模組，電動自行車電池模組的工作環境更為嚴苛，須具備耐高溫、耐低溫、防水、防塵及耐震等特性，以滿足消費者日常通行乃至於戶外極限運動等應用。受到電池模組及電機設備重量的影響，電動自行車整體配種須進行調整，電池模組有逐漸包裹於車架內的趨勢，因此對於電池廠的研發設計能力有著更高的要求。

台灣為世界自行車出口大國，於 2022 年出口值達 61.83 億美元，其中電動自行車整體出口值為 15.53 億美元，年成長 18.08%，呈現高度成長趨勢。本公司具有多年鋰電池模組研發設計經驗，並著重於高度客製化電池模組產品，能針對不同類型的電動自行車種提供最佳化電池模組解決方案，追求更高的能源密度和更短的充電時間，同時，電動輔助系統和智慧控制技術的不斷創新，使得電動自行車具有更好的騎行體驗和安全性能。

6. 資料備援電池模組：(BBU)：

彭博能源財經(BNEF)最新預測，全球儲能裝置於 2030 年底將達到 358GW/1,028GWh，總投資金額將超過 2,620 億美元，2021 全球儲能展望 (2021 Global Energy Storage Outlook) 預估，

2021年至2030年全球儲能裝置將新增345GW/999GWh，市場除美國及中國，其他國家如印度、澳洲、歐洲及日本也在政策鼓勵、氣候變遷和電網穩定的需求下持續推升儲能產業的發展。

5G世代、物聯網(IOT)、智慧聯網(AIOT)、區塊鏈、元宇宙等雲端產業的興起，Google、Amazon、Microsoft等大型網路業者的巨量資料儲存需求也隨之而來，資料中心儼然成為最重要的發展重點之一，TrendForce研究指出，2020年至2024年全球資料中心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達11.5%，將由547億美元成長至844億美元。

隨著資料中心內伺服器功率的上升，供電的穩定性需求增加，資料備援電池模組(BBU)成為資料中心設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設備提供更加穩定的電源，也能在突遇斷電時透過不斷電系統(UPS)即時供電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本公司致力於研發高品質、高安全性、高穩定性的鋰電池資料備援模組(BBU)，有別於傳統鉛酸電池模組，具有體積小、可重複充電次數高等優勢，能夠有效節省空間及提高使用壽命，告渡客製化服務能提供各資料業者最適合的資料備援電池模組(BBU)整合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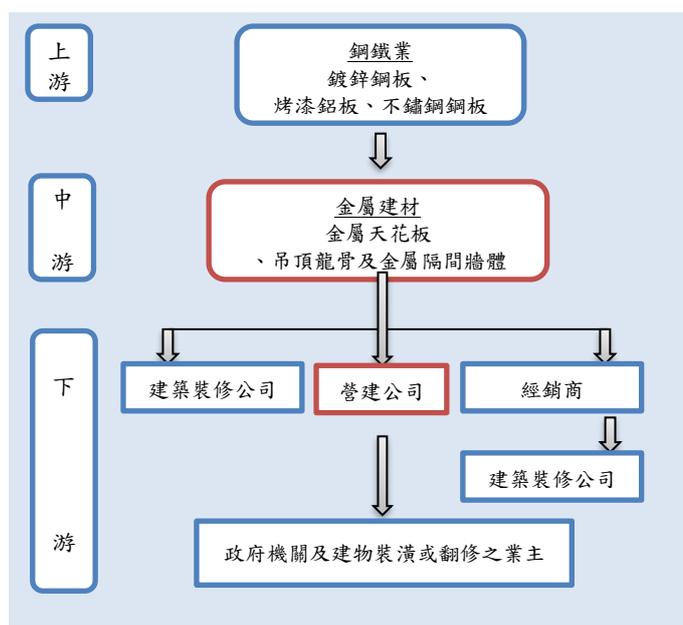
(五)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產品線主要為金屬建材與鋰離子電池模組，各事業體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所示。

1. 裝飾建材事業群、營造工程事業群：本公司裝飾建材事業群主要產品為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其主要製程係將鍍鋅鋼卷、烤漆鋼卷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裁切分條後，再經輥壓成型及沖壓折彎加工等過程塑型完成生產，之後再依客戶需求於金屬表面加工以達到集塵、吸音甚至藝術圖樣設計等效果，或於金屬隔間牆體夾層採用鋁蜂窩板、岩綿及蜂窩紙板等不同填充物，以達到防火及隔音等效果。營造工程事業群主要係以承攬公共工程及工業用廠房營建案為主要營業項目。上、中、下游之關係說明及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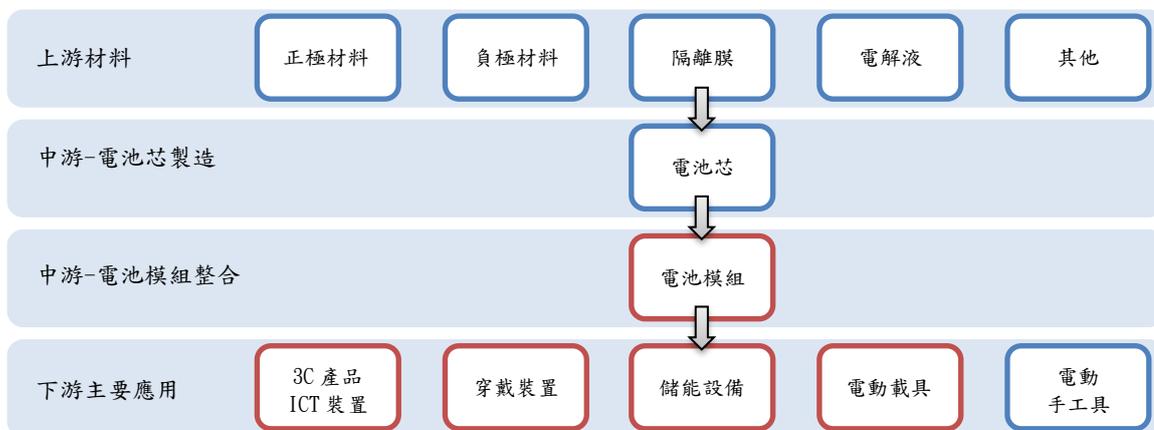
- 上游：為鋼鐵業，主要供應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烤漆鋁板及不鏽鋼鋼板等生產所需原料。
- 中游：金屬建材製造業，係以各類上述各類金屬板為原料，加工製造成各項產品，其係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
- 下游：建築營造相關產業，包含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而終端之下游廠商乃為政府機關及建物裝潢或翻修之業主。

本集團事業處於產業鏈之中游與下游，係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業及營造業，將上游鋼鐵業原料加工為金屬建材產品以供應下游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作為政府機關或民間建物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透過下游建築營造相關產業將產品推向終端發展，



2.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鋰離子電池產業結構主要分為上游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與電池模組整合以及下游應用，集團旗下佐茂為生產鋰電池模組之專業製造商，位居產業供應鏈中游，係根據智能運動穿戴裝置、輕量型電動載具電池模組下游客戶需求，因應產品所需續航力、安全性、形狀大小等需求，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鋰離子電池產業供應鏈：



(六)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1) 金屬建材對傳統建材之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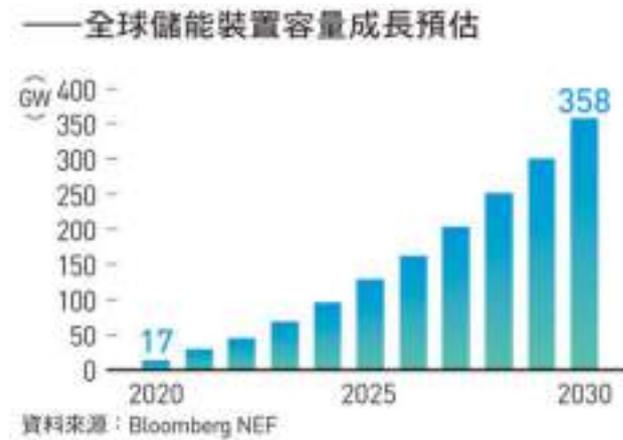
金屬建材於材質方面相對於木質、石膏板及矽酸鈣板等傳統建材具備抗震、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勢，在施工技法上則有別於一般水泥磚造建材，具有施工簡易及可重複裝卸等優點，在目前各國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對於環保及抗震抗災等意識逐漸提高的趨勢下，未來勢必將逐漸替換傳統建材，成為建材市場主流產品。

(2) 營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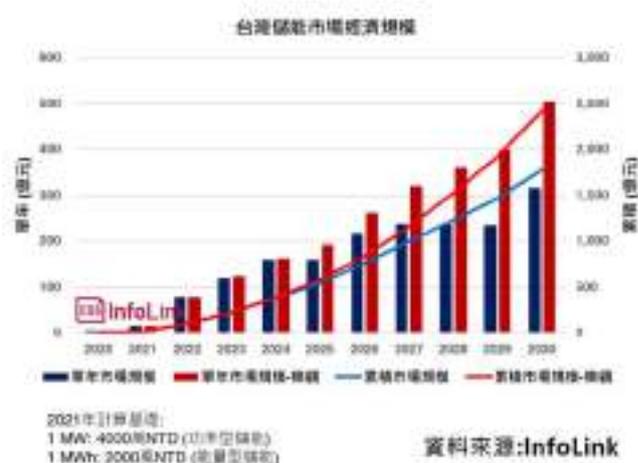
隨著對可持續發展和節能減排的要求日益增加，智慧建築和綠色建築在臺灣營造工程中得到重視。智慧建築應用先進的技術和系統，實現節能、自動化和智慧化管理。綠色建築注重使用環保材料、節能設計和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政府積極推動國土規劃和基礎建設發展。這包括城市更新、交通建設、水利設施和能源設施等項目。這些項目的推進提供了營造工程行業的發展機會，並促進了相關產業的成長。台灣人口結構日益趨向高齡化，對無障礙設計和老年人友好的建築需求增加。營造工程行業需要考慮老年人和殘障人士的特殊需求，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適的建築環境。

(3) 全球儲能產業發展崛起：

隨著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增長和能源轉型的需求，儲能技術成為確保能源供應穩定性和提高能源效率的關鍵解決方案，考量到再生能源的間歇性與不確定性將會影響到電網的穩定性，除了增強電網的建置與韌性以外，儲能系統則將提供更為靈活且便捷的應對方式，能夠提升電力的穩定度，並進行離峰與尖峰時段電力的調配。研究機構 Bloomberg NEF 預估，從 2020 到 2030 年，全球儲能市場將是一個「二十倍速」成長的市場，估計將創造 2620 億美元（約 7.3 兆元新台幣）



在台灣市場，衝刺綠能發電，已是未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調研機構 InfoLink 預估到了 2030 年，台灣內需的儲能市場，將達到 2000 億元產值。台灣未來電能不足，在無法立即創造大量能源之下，最快就是節能，而節能之外還必須懂得儲存電能，台灣現在狀況，是必須走上儲能之路，在未來綠能比重逐漸升高下，儲能設備必會增加需求，商機逐步上升，根據台電估算，到 2025 年之前，台灣還需要 590MW(百萬瓦)的儲能系統以及 4GW（十億瓦）容量的輔助服務，未來商機之大，不可小覷，目前台灣儲能事業可說是剛起步階段，未來發展潛力大。



(4) 儲能牆(Energy Wall)：隨著再生能源的興起，電網的建制、電力增值稅、再生能源附加稅三大主因造就了高昂的電費，歐洲平均電價為 20 €/kWh 以上，其中德國家用電價由 2011 年的 20 €/kWh 上漲至 2021 年的 30 €/kWh，漲幅達 50%，再生能源比例逐漸提升下，電價也將持續提高，藉由儲能系統來進行離峰、尖峰時段用電的調配成了各用戶端解決方案之一，根據 InfoLink 統計指出日本適合安裝太陽能儲能系統(Photovoltaic, PV)的用戶約為 2,500 萬戶，節制 2020 年已安裝儲能系統的用戶約為 50 萬戶，顯示還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儲能牆(Energy Wall)能夠解決可再生能源的間歇性和波動性問題，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儲能技術的商業應用和能源服務模式正在快速發展，儲能系統不僅僅用於提供電力備份和穩定電力供應，還可以參與能源市場、提供電網服務和調節能源需求等。這種新型的商業模式創造了更多的價值和商機。

(5) 備援電池模組(BBU)：廣泛應用於各種場景，包括資料中心、通訊基地臺、安全系統、醫療設備、工業自動化等，這些場所對連續電力供應的需求非常高，且不能容忍電力中斷。隨資料中心資料量大量提升，以及用電需求上升、再生能源逐漸併網，其間歇性之供電弱點，將增加停電或供電不穩之風險，數據中心以不斷電系統(UPS)，於供電異常或中斷時自動將電源切換為內建電池，使資料中心不因停電流失資料，在短時間內維持裝置正常運作，不斷電系統(UPS)原主要採用鉛酸電池，現在則開始採用具備環保、低維護、空間節省特性的 BBU 備援電池來保障供電穩定，對於需要連續運作且對資料完整性和可靠性要求高的設備或系統，BBU 起到了關鍵作用，在電力中斷情況下，BBU 提供電力供應，以確保資料的安全和可用性。

(6) 電動自行車：

技術創新和效能提升：電動自行車將繼續受益於技術創新，包括電池技術、電動馬達、控制系統等方面的改進。將帶來更高效、更輕巧的電動自行車，提高續航里程、加速性能和騎行舒適度。

智慧化和連接性：智慧技術在電動自行車中的應用將不斷增加。例如，智慧控制系統、智慧導航、手機應用程式等，這些技術能夠提供更好的騎行體驗、資料監測和安全功能。

電動自行車共享：電動自行車共享服務在城市中越來越受歡迎。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的電動自行車共享平臺和服務提供商湧現，提供更方便、可持續的城市交通解決方案。

高性能和越野型電動自行車：除了城市代步型電動自行車，未來也會見到更多高性能和越野型電動自行車的發展。這些車型將擁有更強大的馬力、更大的電池容量和更堅固的車架，以應對更具挑戰性的騎行環境和需求。

電動自行車在近年來呈現了強勁的成長趨勢，並且預計在未來繼續保持增長。對於節能環保交通方式的需求日益增加，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環境保護和個人健康，電動自行車可作為一種綠色、便捷且低碳的交通方式。政策支持，許多國家和地區推出了鼓勵電動自行車使用的政策措施，例如補貼政策、停車優惠、自行車道建設等，這些政策支持為電動自行車的增長提供了動力。

(7) 穿戴式裝置：

智慧穿戴設備，特別是智慧手錶，近年來呈現了強勁的成長趨勢，並且預計在未來繼續保持增長。

健康和健身趨勢：人們對健康和健身的關注度不斷提高，智慧手錶作為一種攜帶型的健康監測設備，能夠追蹤心率、步數、睡眠等健康指標，並提供個人化的健身建議。這滿足了人們對自身健康狀況的關注需求。

擴充功能和應用：智慧手錶不僅能夠顯示時間，還可以通過連接智慧型手機和其他設備，實現多種功能和應用，如接聽電話、收發資訊、導航、音樂播放等。這使得智慧手錶成為更加便利和多功能的設備。

配件和時尚設計：智慧手錶設計和外觀不斷演化，許多品牌推出了各種時尚、個人化的款式和配色選擇。這使得智慧手錶更具吸引力，並吸引了更多消費者的關注。

技術創新和效能提升：智慧手錶的技術不斷進步，包括更高效的處理器、更大的儲存空間、更長的電池續航力等。這提供了更好的使用體驗和效能表現，使得智慧手錶越來越受人們歡迎。

資料分析和人工智慧：智能手錶能夠通過收集和 analyze 資料，提供有價值的洞察和個人化的建議。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智能手錶將更加智慧化，能夠提供更精確和有用的資料分析和指導。

除了健康保健、運動追蹤、醫療監測、智能支付、智能家居控制，智慧手錶還可以應用於交通出行、旅遊導航、社交通訊等多個領域，成為一個多功能的跨行業平台。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創新，智慧手錶在不同行業中的應用前景仍然非常廣闊。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具有金屬建材完整製程能力之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目前全球專業金屬建材製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台灣主要生產金屬建材且已上市櫃僅青鋼公司一家；中國主要競爭對手有廣州金霸、張家港新港星及北新集團等，歐洲有荷蘭 Hunter Douglas 及德國 Orac Decor 等，美國有阿姆斯壯及 CMC 等，各廠商依據本身特色開發不同領域客戶。本公司之產品線多元化，同時具備有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等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能力，且依客戶需求提供客制化(潔淨抗菌、防火防爆等)及多樣化的造型天花板，並搭配銷售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礦棉板等模組化銷售策略，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此外，本公司具有良好之研發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並佈建綿密之銷售通路，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其產品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地鐵及機場等領域，故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及各主要銷售地國政府的經濟發展規劃，對本公司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本公司具有豐富的鋰電池模組研發、設計、製造的經驗，為專業的鋰電池模組製造開發商，台灣主要競爭對手為 AES-KY、新盛力及興能高，中國主要競爭對手為信義儲電及派能科技，本公司與日本傳統電池芯大廠合作超過二十餘年，有穩定的合作關係，電池芯的取得無虞，並且品質穩定，鋰電池模組產品線豐富，銷售渠道多元，終端應用主要為電動腳踏車、穿戴式裝置、資料中心、醫療等領域，同時具有高度客製化能力，能針對不同產業的客戶提供最完善的鋰電池模組規劃服務，隨著綠能及環保意識抬頭，各國政策規劃及環境變遷因素，鋰電池模組產業發展受到重視，對本公司鋰電池模組事業成長有著正向的作用。

(七)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 節能建材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建築裝飾領域，透過與大中華地區以及全球著名如 IBM、Gensler、GMP 等專業建築設計、規劃資訊事務所合作，藉由雙方在工程項目或開發專案上的交流合作，使得自身產品一直在金屬建材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例如在與大陸知名建築企業萬科的合作中，本公司獨立研發取得專利的明暗架天花系統產品，在回應對方設計師的理念、述求之餘，更能在後續維護及檢修時獨立拆卸，保證良好的用戶體驗，快速回應、充分論證以及設計完善已經成為本公司與同業其他廠商的有效競爭力之一。

而隨著建築裝飾行業簡潔化高效率化進程越來越深入，由本公司主導的標準化、模組化裝飾材料風格，從現代設計的理念出發，在規律中體現個性化，在不規則中總結其規則性，讓整個設計、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能夠大幅度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整個工業鏈的生產作業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在同業中，本公司是第一批採用 ER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管理工程項目的企業，並且在通過 ERP 的企業資源計畫管理，在實現內部人、機、物的有序管理的同時，可以將上下游的材料採購管理以及專案運營計畫同時並行管理，有效控制庫存積壓和統籌安排人工材料，配合新引進的 PDA 條碼管理系統，可以實現即時回饋、線上錄入等功能，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企業競爭力。

(2) 電池模組

本公司在鋰電池模組事業經營上已有 25 年經驗，其少量多樣的產品線，面對其較長的開發周期、產品驗證及安規認證，在電芯及模組技術日新月異的進步下，使公司流程和系統具備國際競爭力。

以智能穿戴為主的客戶在過去 10 多年來的肯定下，在精密組裝、異型電池、追求高性能及能量密度下，必須與電芯廠、系統廠的緊密溝通及合作，在模組的設計上，為求達到能量最高效益，並維持高安全性，需投入許多樣品實驗，以達到市場及客戶要求，此產品線需快速反應、追求良率，並保有適度的彈性，以配合品牌客戶的策略，進而使公司能於該市場保有優勢及競爭力。

過去幾年佈局 E-bike, BBU, ESS 等高功率的產品(high power)，將迎來快速成長，主因歐美地區對中國出口提高關稅，使公司 100%在台灣生產製造，並長年穩定供貨，加上團隊能直接與客戶溝通鋰電池端及系統端設計精進，並與客戶共同設計及創新，成了競爭力，公司於實驗室、生產設備、技術人才等持續投資佈局，因應客戶多元的要求及新型態的鋰電池模組應用。

每年固定增加專利技術，2022 年共計九項專利，含蓋「電池容量估算模組 Battery capacity estimation module」、「電池導電片之自動生產設備 AUTOMATIC PRODUCTION EQUIPMENT FOR BATTERY CONDUCTIVE SHEET」、「電池控制板之電壓和溫度自動化校正裝置 Automatic correction device for voltage and temperature of battery control board」、電池模組串聯平衡結構、電池模組串聯平衡及其控制裝置、設計軟板作為電池組相互串接監視線功能的改良結構、電池組之焊接鏢片的串接導引結構等。

2. 研究發展

(1) 節能建材

本公司專注發展金屬製品以及室內外建築裝飾材料的產品及新製程，加強現有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之改善外，致力發展出具高市場接受度的新技術及新制程，增加公司競爭力及擴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專案激勵制度，通過專案責任制的方式，對主持研發工作的專案責任人採取不同層級的激勵方式，鼓勵研發人員開發全新產品、改善舊有工藝，圍繞著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兩大主旋律，促進研發、工藝技術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主觀能動性。

在透過與科研單位進行產學研合作的同時，定期通過建築材料展會、新科技展覽會等管道搜集新型材料資訊，定期組織針對自身產品和工藝的改善可行性分析。在可行性分析報告通過審批之後，報備當地科學技術管理單位，申請立項開發，讓整個開發動作更加可控和有序，並且通過高新企業認證，成為當地政府備案的高新技術企業。

(2) 電池模組

能源技術團隊，為業界具 25 年以上電池模組經驗之實力堅強團隊，產品出貨客戶涵蓋運動智能穿戴龍頭、電動輔助自行車大廠、工業用儲能系統商等，足見其能源電池產品具高度穩定性及可依賴性，深受客戶長期信賴。2022 年研發成果包含 1. 日系電池充電器量產 (1 對 2、1 對 4)、2. 日系專業移動式標籤列印機鋰離子電池組量產、3. 日系醫療用自動輸液器鋰離子電池組量產、4. 日本交通號誌備用電源鋰離子電池組量產、5. 日本專業按摩機鋰離子電池組量產、6. 行車紀錄器、GPS 備用電源鋰離子電池組量產、7. 瓦斯偵測器防爆鋰離子電池組量產、8. 台系專業移動式條碼列印機鋰離子電池組量產、9. 工業電腦鋰離子電池組量產。

2023 年將持續朝以下機種為研發目標 1. 可多串並聯應用之儲能牆，家用儲能與電動車快充電樁應用、2. 電動自行車鋰離子電池組 - 36V、48V、3. 電動沙灘車鋰離子電池組 - 48V、4. 不斷電系統鋰離子電池組、5. 移動式商用設備鋰離子電池組 - 掃描機、列印機、6. 穿戴型設備鋰離子電池組、7. 運動輔具設備鋰離子電池組、8. 車用電子設備鋰離子電池組、9. 工業用筆記型電腦鋰離子電池組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截至 5 月底
碩士(含)以上	4	4	5	5
大學(專)	31	58	65	64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合計	35	62	70	69
平均年資(年)	6.61	7.4	7.8	7.75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發費用(A)	55,217	46,739	52,749	55,735	81,617
營業收入淨額(B)	1,045,564	995,002	1,010,442	2,718,787	3,556,645
(A)/(B) (%)	5.28	4.69	5.22	2.05	2.29

5.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2018	金屬龍骨框架結構	將庫板四周的龍骨及四個角用到的L型金屬轉角連接件採用金屬件，以提高耐火性能和抗老化性能。
	天花吊頂機構	龍骨連接件巧妙的連接L型龍骨，並以多種吊裝方式，呈現異形天花、雙層天花等多元化、個性化天花設計。
	可開啟的天花板結構	以開啟插銷開啟天花板，無需拆開天花板，省時省力。
	隱形鋼製門結構	採用隱藏式五金，牆板與門板厚度統一，安裝留縫相同的整體性結構。
	嵌入式牆板結構	牆板沖卡印後可以很容易的卡在特製龍骨上。
2019	防火型Cliq副龍改進	改善輕鋼龍骨的衝剪成型結構，當發生火災時，每支T型副龍材料受熱防火孔處上下彎曲變形，使之組成的框架尺寸不變，從而保證延緩龍骨和天花板及照明設施脫落，延長逃生時間和空間。
	Cliq38特制副龍系統	增加龍骨的承重強度，可根據施工現場的製造不同長度的烤漆龍骨，滿足設計的造型的需求。
	半明暗架系統	半明暗架系統，半明暗架龍骨和配套半明暗架金屬天花板的結構，改變了傳統吊頂的裝修方案，在整體的裝飾面中看不見龍骨的折邊，金屬天花板之間留有6mm的凹槽，增加整個裝飾效果的立體感。
	十字扣（AB板）吊件	十字扣（AB板）吊件，改善了50C輕鋼龍骨和T型龍骨連接吊碼方式，增加整個加厚的承重T型龍骨和加厚標準（非標）金屬天系統吊頂承重強度，工地現場容易安裝。
	邊龍直角連接件	邊龍直角連接件結構，使之整體裝修效果一個完整性，杜絕釘裝在牆角處兩支邊龍接頭有縫隙和高度差等現象，工地現場容易安裝且不脫落。
	滑移式明暗架系統開發	對天花板結構的優化及創新設計，使得對比於市場上同類產品，安裝拆卸更為簡易便捷並且防脫落。
	吸音復合岩棉大方通系統改良	經索隆碼改良的吊件提高了方通安裝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類烤瓷漆面系列	集防護性與裝飾性於一身，更適用於公共交通領域項目，其產品具有易施工，不生鏽等特性。
類陽極氧化漆面系列	提高其防腐性能，降低其工藝成本、能耗成本、危廢處理費用，達到環保標準，做到塗料安全無污染，突破色彩局限性。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PVC覆膜金屬板衝孔工藝導入	將PVC覆膜金屬板作為基材，應用於現有金屬板加工設備，無需再進行一道表面處理工藝，且在進行衝孔、折彎成型的工序時，對設備進行調試，使得加工出的PVC覆膜板表面不會有毛刺、划痕等不良現象。
	玻璃棉拉網復合勾掛天花系統	玻璃棉拉網勾掛復合天花系統相對以往開放式拉網天花系統，其增加了吸聲效果、隔熱效果，且在外觀上提供了更多選擇。
	B型條板及配套龍骨開發	此款產品在方通滾輪基礎上設計研發，具有尺寸可變、適應性廣、精度高等優點，可針對不同項目進行一對一調教加工。
	隔音牆	在原有的鋼制復合牆板的基礎上，加入特殊的隔音材料，使其隔音性能由30分貝提高到50分貝以上。
	室內隔音間	用標準的50厚潔淨板組裝成室內隔音間，組裝方便，並且具有大約30分貝的隔音效果。
	STD100全鋼門	利用現有的門框生產工藝，將原有HSD45鋼質門門框進行改進，再結合原有的STD50台階式氣密門扇，開發出厚度為100的全鋼門。
	C系列模組隔牆	一種模塊化組裝式隔斷。在工廠預製生產好各個模塊，然後在現場可以簡單快速的拼裝起來。
2020	淨化板壓合工藝改進	對淨化板壓合工藝進行改良，方便生產，節約成本。
	新暗架系統開發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一種隱藏式鋼鋁龍骨吊裝系統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K系列牆板系統改進	改進K系列牆板系統，方便生產和安裝。
	玻纖複合金屬天花板	玻璃棉板在性能上完全不輸soundtex吸音紙，還防潮、防黴變，優點突出並具有價格優勢，加以運用會大大降低製造成本。
	暗架條板天花系統	條板的外形美觀且顏色繁多，清晰流暢的線條，美觀的外形，配予不同的顏色，能組合出各式各樣裝飾風格，塑造出不同的視覺效果。
	全鋼門改進	改進全鋼門結構，使其能配合更多厚度的牆體。
	L50通風百葉	配套50厚牆板的通風百葉。
	庫板吊架	生庫板板用吊架，能方便生產，提高效率。
	金字塔天花吊頂系統	獨特的造型特點和照明一體的結構，再加上不同的色彩搭配，收穫了市場一定的青睞，加以推廣宣傳一定會有更大的市場。
	新索隆碼結構開發	新索隆碼分別有兩種樣式，一種為單鉚結構，一種為雙向鉚接結構，它的構造貼合T24龍骨，自帶M6螺絲能夠配套多種吊裝方式，使異形天花、雙層天花等個性設計成為可能。
	陽極氧化鋁板	一種用陽極氧化板做面板的複合牆板。
	粉末烤瓷鋁單板	粉末塗料是以固體樹脂、顏料、填料及助劑等組成的固體粉末狀塗料，具有純無機不燃燒（A1）、硬度高（6H、9H）、超耐侯（>30年）、超高耐磨、超自潔等功能和藝術效果。
一種加筋拉撐暗架板系統	通過長邊加筋解決了下垂量的問題，提高了暗架板強度和板面的平整度；採用短邊卡印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龍骨的使用，降低成本；產品更具賣點，具有廣泛的市場前景，利潤可期。	
2021	電池導電片之自動生產設備	AUTOMATIC PRODUCTION EQUIPMENT FOR BATTERY CONDUCTIVE SHEET，專利號M620685
	電池健康度檢測模組	Battery health detection module，專利號M620602
	電池控制板之電壓和溫度自動化校正裝置	Automatic correction device for voltage and temperature of battery control board，專利號M620602
	一種新鋼鋁複合龍骨吊頂系統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2022	電池容量估算模組	Battery capacity estimation module，專利號M623524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一種用M型骨料和M型彈片固定的裝配式隔斷	新設計了金屬牆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電池導電片之自動生產設備	AUTOMATIC PRODUCTION EQUIPMENT FOR BATTERY CONDUCTIVE SHEET，專利號I771156
	電池控制板之電壓和溫度自動化校正裝置	Automatic correction device for voltage and temperature of battery control board，專利號I773427
	內壁牆(電池模組)	專利號3239431(日本)
	建築物內牆	專利號ZL 2022 2 1778822.9(中國)
	電池模組串聯平衡結構	專利號M635597
	電池模組串聯平衡及其控制裝置	專利號M632330
	設計軟板作為電池組相互串接監視線功能的改良結構	專利號M632096
	電池組之焊接鏢片的串接導引結構	專利號M631372
2023	建築物內牆	專利號I789314
	儲能型堆疊板體結構	發明第I805310號

(八)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I. 與現有客戶持續討論鋰電池模組搭配系統的共同創新，並以電池技術發展(Roadmap)與客戶討論該產業新世代產品，以利上下游能同步與時俱進。
- II. 進行產品及銷售管道之整合，打破以往各事業部銷售各自產品及其銷售管道，推出產品模組化銷售（如：金屬天花板搭配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搭配金屬天花板等），並將其置入各事業部之銷售管道，以達到銷售產品組合最大化之功效。
- III. 開發具規模有經驗之策略合作夥伴，結合並利用公司各項產品的優勢，達到資源分享，互惠互贏的局面。
- IV. 增加並加強培訓公司技術服務團隊，隨時服務並適時支援策略合作夥伴於銷售產品之各項需求，以提升整體之銷售實績。
- V. 加強公司品牌及產品知名度的擴建，透過微信、網路等各社交平臺進行廣告行銷，以提升公司之品牌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的最大功效。

(2) 研發策略

- I. 藉由電池模組在市場應用面的挑戰，如電動自行車市場端的保養維修回饋，研發團隊可同步優化軟件及產品，以因應客戶端的實際應用，降低客戶端的總擁有成本 TCO(Total Cos of Ownership)。
- II. 藉由於鋰電池產品應用端所累積的競爭優勢，適當模組化設計零件，以利加速產品開發速度並累進產品的可靠度、依賴度。
- III. 提高制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以降低成本及縮短 Time to market。
- IV. 持續開發模組化、標準化的金屬建材類產品。
- V. 積極進行與國內外頂尖設計事務所和新型材料研發單位合作，以洞悉最新市場脈動，增進技術交流合作。
- VI. 看好電動車成長與儲能需求，公司藉由集團資源，導入節能建材及儲能系統，開發各式微電網解決方案，且研擬投資利益極大化、模塊化的整合方案。

(3) 生產策略

- I. 鋰電池電芯發展迅速，在模組生產的製程自動化，已投入許多焊接、熔接、組裝等自動設備，以穩定產品品質及可靠度，持續提升和精進生產效率及品質。
- II. 提高生產產能，以高品質和高效率反應客戶需求。
- III. 增加專業化分工程度，提高生產靈活性，滿足客戶多產品、多規格的客製化出貨訴求。
- IV. 提高金屬建材自動化生產程度，引進專業流水線設備，如高速沖孔線、高精度整平機、全自動鈹金屬柔性折彎中心等，幫助提高生產效率和工藝水準。

2. 中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I. 眾多創新及跨領域的產品合作機會，運用公司各領域的佈局及資源，以提供市場更有效率、更快速的方案，為市場創造附加價值高的解決方案。
- II. 利用公司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開拓中國經銷管道市場，切入競爭對手較不具競爭性之產品，以爭取競爭對手之客戶轉而銷售本公司之產品。
- III. 積極開發亞太市場，尤其以東協市場為發展重心，東協各國政府大力推行各項基礎建設並招商吸引外資進入，故當地對於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之建置需求將大幅提升，本公司已接觸東協市場多時，已有承作當地或台商企業的實績，例如越南的台塑及味丹廠房整改案、供貨給印尼雅加達機場金屬天花及菲律賓地鐵金屬牆板，可藉由相關案件的成功經驗，導入地鐵或機場等公共設施及廠辦建設之成功參與。
- IV. 透過參與每年舉辦之大型的展覽活動，推廣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藉此開拓潛在客戶，甚而開發新的經銷通路機會。
- V. 跨足綠能/能源產業、發展能源相關解決方案與研發新產品作為業務發展的新引擎。

(2) 研發策略

- I. 電動車、物聯網所引領的第三代半導體，將使產品更具智慧且效率更高，伴隨而來的能源供應將更多元化且細分市場，為市面上現有產品再推出下一代新型產品，也將是相關佈局的新機會。
- II. 持續開發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及提供公司最佳之專利產權保護傘。
- III. 掌握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之產品開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3) 生產策略

- I. 以降低人力成本、縮短交期、品質保證為主軸，建立生產模式上的競爭優勢：
- II. 生產管理在地化與科學化，深耕當地人力市場，降低人員離職與流動率。
- III. 自動化生產，除可以提升產品品質和信賴度之外，更可以降低作業人員數量，降低生產成本，關於自動化生產又可以分以下幾點說明：1.所有制程自動化，除可提高良率、降低成本外，主要可避免對作業員熟練度的依賴，達到產品品質穩定，快速交貨的目的。2.所有測試制程自動化，以確保出貨之產品皆為良品。引進自動化工業機器人，可以提高產品工藝水準，增加市場競爭力。
- IV. 整合與輔導供應商導入 ERP 管理系統，實現精細化、有序化物流作業管理，降低運營成本、縮短交期、保證品質，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中國)		494,643	18.19	636,378	17.89
外銷	歐洲	345,091	12.69	351,676	9.89
	亞洲	1,652,557	60.78	2,203,310	61.95
	其他	226,496	8.33	365,281	10.27
	小計	2,224,144	81.81	3,026,837	82.11
合計		2,718,787	100	3,554,645	100

2. 市場占有率

配合本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已有其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將可望獲得長足的成長機會。根據智研諮詢資料顯示，中國 2022 年度潔淨室工程行業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1,655.13 億元，換算新臺幣約 7,405 億，本公司 2022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業收入為 262,859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 0.04%。

鋰電池模組在各細分產業中成長，目前在領導品牌客戶有高比率的佔比，近年在 E-bike, BBU/ESS, AR/VR 等領域也已佈局，將有高速成長的表現，市場佔有率也隨之提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裝飾建材事業群、營造工程事業群：

- I.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潔淨室及公共建設，除與主要銷售區域景氣息息相關外，各國政府對於經濟發展以及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也牽動著本公司產品之未來發展。而就本公司各主要銷售地區景氣而言，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0 年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最新報告指出，2021 年底全球總產值將比 2019 年底高出 0.6%，且幾乎靠中國大陸的復甦帶動，美國等多數其他國家至少要到 2022 年才能恢復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產出水準。IMF 也上調 2020 年的全球產品與服務貿易量成長率到負 10.4，2021 年上修至 8.3%。
- II. 另就公共建設而言，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東協各國政府計畫擴大公共建設，而其所需之基礎設施包括機場、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告工程建設，加上隨著這些計畫之陸續施行，勢必將帶動機場、鐵路及地鐵周邊廠房、機房及商辦大樓之需求，對於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將有所助益。
- III. 另因美中貿易戰引發全球部分產業供應鏈重組，為因應客戶需求並分散產地風險，台灣許多電子組裝紛紛將生產基地，從中國轉移至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惟本公司目前持續透過透過子公司營運據點在東南亞布局，因此已具備優勢。另一方面因「台商回流政策」，帶動台灣商辦、住宅、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加上疫情改變消費習慣，亦推升

物流中心需求。展望明年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針對台灣、東南亞國家等地區，投資力道加大，整體營運較樂觀，預計明年營運比今年成長。

- IV. 中國近年積極衝刺半導體產業發展，近年推出若干半導體相關政策，符合條件的半導體企業可享免徵十年企業所得稅、相關進口設備可免徵進口稅，以及加速企業上市審核機制等政策，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半導體自主化的過程，中國大量興建新晶圓廠，且受惠於疫情後經濟復甦，2020年後爆發相當大的產能，對市場結構造成影響，展望未來中國對潔淨室之建置需求將持續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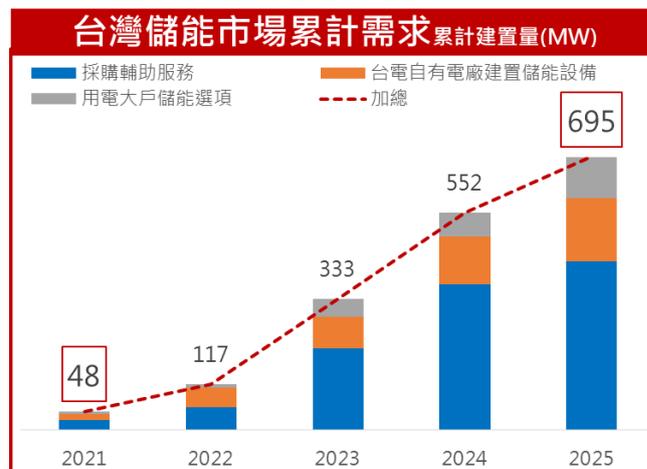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主要銷售地區經濟景氣復甦、政府推動基礎建設及中長期經濟振興規劃等助益下，可望使得其終端應用之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之需求穩定成長，對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將有相當之助益。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

I. 電力系統老舊

目前台灣傳統電網架構是經過發電、輸電、配電三大系統供應給終端用戶，發電集中且電力為單向傳輸無法儲存，任一系統故障時都可能導致限電或停電事故產生，隨台商回流在地化生產與終端產品電氣化帶來用電需求成長，未來綠電供應若不及補足核能電力缺口情境下，電力隱憂將日益加劇。

II. 政策與碳中和推行加速提升儲能設備需求



資料來源：SEMI、國票投顧整理

III. 購入綠電憑證穩固供應鏈競爭力

台電因採購再生能源之碳抵減僅能平均扣抵於所有用戶中，無法直接販售綠電，使得台廠僅能向再生能源廠直購綠電，或透過綠電售電業採購，將綠電併入台電電網供電，再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綠電憑證(T-REC)，然而從綠電電廠建購輸電線路易供電不穩且成本過高，當今市場作法多為後者，此一方式又稱「電證合一」。或由自發自用案廠(不須綠電憑證之單位)，透過再生能源憑證管理平台，將綠電憑證單獨上架競標出售，稱「電證分離」，滿足綠電憑證需求戶。

(2) 供給面

裝飾建材事業群、營造工程事業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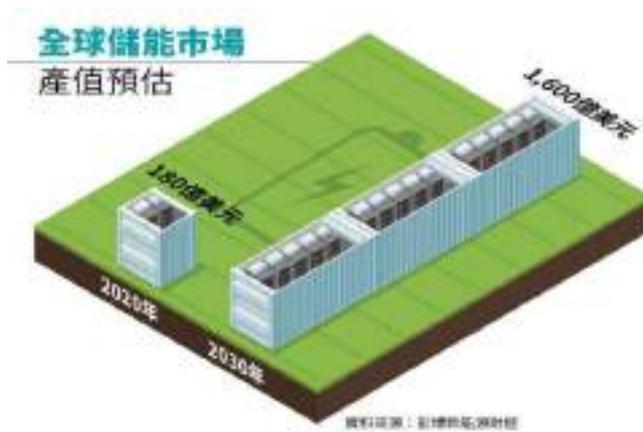
- I. 目前國內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等專業金屬製品供廠商大小家數眾多，但以規模與公司成熟度而言，以股票上市、上櫃同業如：青鋼、惠普、松和等公司較具市場競爭優勢，但由於公司的經驗累積及大陸建材品牌「崇佑」的品牌知名度，亦為專業金屬建築材料製造與銷售之重要門檻，本公司長期金屬建材專業領域，並於近年持續朝多元化經營模式進行發展，除持續爭取國內案件工程外，也著手展開深耕台灣的佈局，以創造更大綜效，已為市場重要供給者之一。
- II. 另淨化潔淨室工程可廣泛應用於電力電子業、醫療行業及輕重工業等產業，未來配合十三五規劃與中國政府公布的諸多經濟振興以及產業改革計畫之下，為因應中國各類產業升級幅度增加以及 GMP 認證要求門檻提高，勢必帶動更多淨化潔淨室需求，故可預期未來潔淨室之供應量將隨著經濟發展以及產業轉型之需求量提高而同步增加。
- III. 由於市場競爭將日趨劇烈，在同業產品價格競爭下，產品之獲利可預見的將逐步降低，而體質較差之同業將退出市場，然而在業績及利潤較為壓縮之情形下，廠商為求獲利之增長將會採取降低成本之策略，而規模經濟和改良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以及產品結合專利及研發技術之提升，將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綜合上述，未來金屬建材產業將朝向更有效率、自動化生產，以滿足日益擴大之市場需求。

鋰電池模組事業群：

I. 淨零排放政策提升再生能源佔比

根據國發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規劃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50 年佔總發電量 60%(2021 年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 6.3%)，隨著再生能源併網比例逐漸提高，其間歇性之供電弱點，將增加停電或供電不穩之風險，對於民生及工業用電皆造成巨大的影響。

為部署未來之缺電問題，2022 年政府提列約 5,000 億預算，用於再生能源進行增容並強化電網、增設儲能設備、等進行規劃，以輔助再生能源的間歇性、不易預測性望維持供電穩定性。根據彭博能源財經預測，2030 年全球儲能市場產值將從 2020 年的 180 億美元成長為 1600 億美元。



II. 用電大戶條款(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

規範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綠電憑證(用電大戶僅能購入「電證合一」之綠電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儲能系統可同時具備緊急備用電源或支應 EV 充電等附加應用，加上綠電憑證供不應求，儲能系統為用電大戶另一優質選擇。

4. 競爭利基

(1) 具備產品自主研發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及創新，研發能力獲得國內外建築設計事務所的肯定，除研發團隊於業界均有多年豐富經驗之外，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迅速瞭解產業趨勢脈動、掌握技術先機，並以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本公司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理念，客製化服務由產品之量身定做，延伸至研發設計、生產製程之量身定做，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口碑。在設計前端，就能夠開發客戶所需之特殊述求的產品，並且形成有效專利檔，從而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利潤。本公司未來將以高標準化、高模組化以及高自由度為產品的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高重複利用性能的趨勢要求，更不斷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發展方向緊密結合，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客戶之需求，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2) 具備自主實驗室和檢測設備

本公司除了擁有高端輔助設計的研發設備及工具之外，亦建構了圍繞著金屬建築材料為核心的檢測實驗室，可以自主檢測產品的抗拉強度、撓度、材料硬度、鹽霧試驗時間、附着力試驗、色差檢測以及承載強度等測試項目。通過對各項檢測專案的自主檢測，從開發過程的前期階段就可以進行除錯碰撞檢測，即可控制研究開發的成功率，保證產品品質、上市進度和時程。

(3) 具豐沛的產能規模，生產制度完善，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於大陸之上海松江及江蘇鎮江設有生產基地，先後引進當今世界最先進的鈹金加工設備，持續托增生產產能，擁有豐沛的產能規模、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及靈活的產能調配彈性，此規模經濟及產能調配彈性使得新進競爭者進入此生產領域之困難度相對提高，且此豐沛的產能亦成為本公司在取得大型公共工程項目、高端商業工程項目的重要競爭優勢。

其中引進的柔性折彎中心改良原有的成型折彎方式，通過其中心定位、零換刀以及全自動電腦控制的特點，徹底改變了工廠的折彎工藝，效率更高、品質更有保障，另外通過程式設計

可以實現複雜異形的折彎工藝從而增加技術壁壘；而高速可程式設計沖孔線以及高精度整平機的引進，一方面將原有的沖孔速率提高 200%，大幅提高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競爭率，另外一方面通過高精整平工藝可以完全釋放高速沖孔之後的產品，從而在提高效率的同時能夠保證產品品質。

另本公司生產制度完善，對設計生產流程、制程簡化和工藝改善等領域亦不遺餘力，不僅因此提高產品品質，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對於生產政策的訂定亦相當明確，包括改善現行生產作業流程，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另外對產品品質的要求也十分嚴格，故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致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因此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本公司與同業間及市場地位上具有良好的競爭力。

- (4) 產品具多項專利，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 (5) 具有承作中國地鐵及醫藥產業之經驗及實績，後續承作機率高。
- (6) 優良產品品質，美系軍用品電池模組起家，產品穩定性高，並長年獲日系大廠青睞，可依賴性強。
- (7) 研發設計能力：研發團隊擁有二十年以上電池模組設計製造經驗，客製及研發能力備受國際肯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I. 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不斷加強，傳統的石膏板隔間或者吊頂因為其本身的材料限制，在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會給周邊環境帶來不良影響，所以在未來，主導可迴圈利用、生產過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金屬建築材料會取代部分石膏板材質建材，有助於金屬建材市場需求之快速提升；另在現今中國勞動成本不斷提高的狀況下，未來在建築裝飾項目上，能夠帶來施工便利和高效安裝的系統化、標準化的產品其受歡迎程度會越來越高，這也是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的動力所在。

II. 合作夥伴的全球化策略，拓寬應用市場，降低地域化風險

本公司與德國天花產品系統供應商德國 OWA 集團合作，借助合作夥伴的全球銷售網路，本公司產品銷路從成立之初的少量國家和地區，成長到如今的全球 65 個國家和地區，銷售管道遍及全球。

III. 鋰離子電池取代鉛酸電池已成趨勢

鋰離子電池有別於傳統鉛酸電池，具備高能量密度、壽命高、體積小、低污染等特性，以下游應用為例，符合高續航力、高安全性、輕薄短小等消費需求，適合搭載於智能穿戴裝置，且可適應更嚴苛之工作環境，滿足消費者戶外極限運動應用，廣泛使用在電動自行車，近年來資料中心也開始導入 BBU 鋰電池，綜合考量空間效益、後期保養及棄置費用，成本競爭上鉛酸電池已喪失初期購置成本優勢，未來導入備用電池應用比例將快速上升。

IV. 後疫情時代民眾健康意識抬頭

智能手錶功能涵蓋娛樂、運動數據紀錄、血氧偵測與其他健康管理等功能，支援終端用戶日常工作與健康管理，成為目前智慧穿戴裝置主流，在新冠疫情影響下，民眾健康意識抬頭，對於健康監測等需求提升，2021 年全球智慧手錶銷售量保持雙位數成長。展望未

來，看好遠距醫療、行動健康需求帶動下調研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23 年出貨量可達 1.63 億支，將帶動鋰電池業務成長。

V. 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需求高漲

後疫情時代下低接觸新常態及環保考量雙重助長下，歐美電動自行車風氣盛行，消費者購買 E-Bike 作為代步或日常休閒工具，受惠電動自行車出貨量增，所需之電池需求將逐步提高。

VI. 全球資料中心需求不斷提升

隨 5G 時代來臨，AI、物聯網(IOT)、智慧聯網(AIOT)、雲端運算等技術快速發展，加上 COVID-19 影響增加遠距辦公、遠距教學，亞馬遜、微軟、Google、Meta 等雲端服務供應商為因應巨量資料儲存與運算積極興建資料中心，為避免因能源隱憂造成資料流失，將同步推升不斷電系統(UPS)需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 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較大

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鋼材，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故若原材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 本公司除採取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價格走勢，適時調整原料採購量外，其已開發多家品質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商，且與目前主要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II. 匯率波動將影響獲利

本公司外銷比例佔整體營收比例較高，外銷部份係以美金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本公司得視外幣部分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時措施(如：承作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故在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III. 電池芯原物料價格波動

隨正極材料價格上漲，加上全球對鋰離子電池供不應求，使電池芯價漲量缺。

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與供應商保持多年優良合作關係，料況無虞，同時與主要客戶協議其提供需求預測數量，斟酌電池芯市場狀況調整庫存，並適時反應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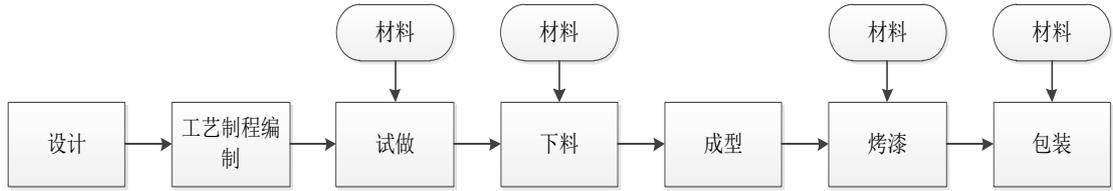
6.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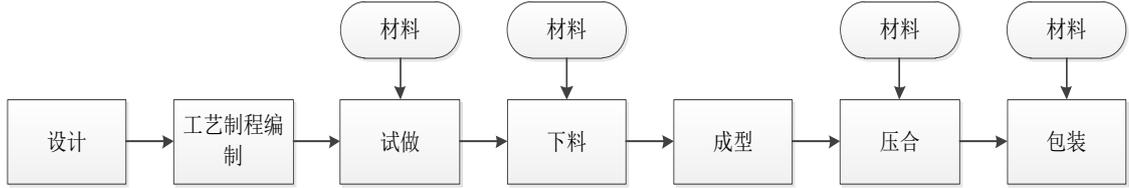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吊頂龍骨	主要應用於礦棉板、金屬天花板等的配套安裝，分為明架、暗架以及明暗架等。其具有抗震性可使整個天花骨架在地震中能夠保持有序形變和回彈，而防火龍骨係在吊頂龍骨骨身預先沖出形變孔，透過結構件保證吊頂龍骨之間的銜接更加緊密，從而保證吊頂龍骨系統在高溫時不會垮塌，爭取更多逃生時間。
金屬隔間牆體	主要應用在潔淨廠房、電子廠房及藥廠等對潔淨程度要求較高，或設備機房等對電子遮罩有特殊要求之領域。其具有合理的卡扣式結構，保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受到強力撞擊也不致脫落，且固定方式簡單，施工難度小，而內部填充的芯材可根據不同的使用場合更換，以達到防火、隔音、隔熱等特殊要求；另金屬面板材料的電子輻射遮罩性能能更好地保護設備機房中的電子設備不被無端電子訊號干擾，同時也能有效控制設備機房本身的輻射不外洩。
金屬天花板	主要應用在商業空間、大型公共空間等裝飾領域。一方面以自身的造型、顏色及結構來裝飾開放的土建空間，避免線管、水管及施工痕跡暴露在用戶眼中，另一方面透過其表面沖孔、背襯吸音紙的方式來增加吸音功能，或者透過其背襯保溫岩棉和鋁箔來達到保溫隔熱的作用。
穿戴式電池模組	主要應用於智能手錶電源供應，具有體積小、使用壽命長、電力供應穩定等特點，並隨著不同客戶的產品型號提供客製化服務。
電動自行車電池模組	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源供應，具有耐高溫、耐低溫、防水、防塵及耐震等特性，以應對消費者各類型戶外活動之需求，並能依照客戶需求改變模組造型，用以包覆於電動自行車車架內，達到一體性、符合配重、美觀等中端需求。
資料備援電池模組：	主要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系統，用以確保突遇斷電時資料中心整體運作無虞，確保資料正確性，也能提高整體電源供應的穩定性。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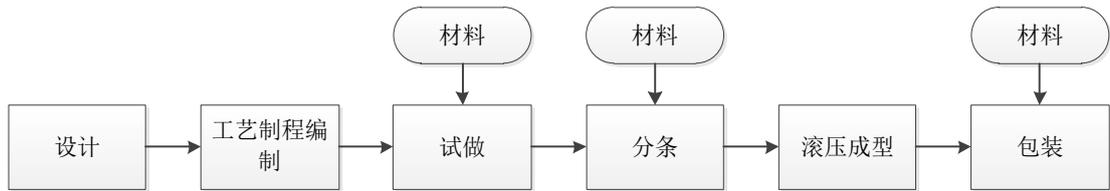
I. 吊頂龍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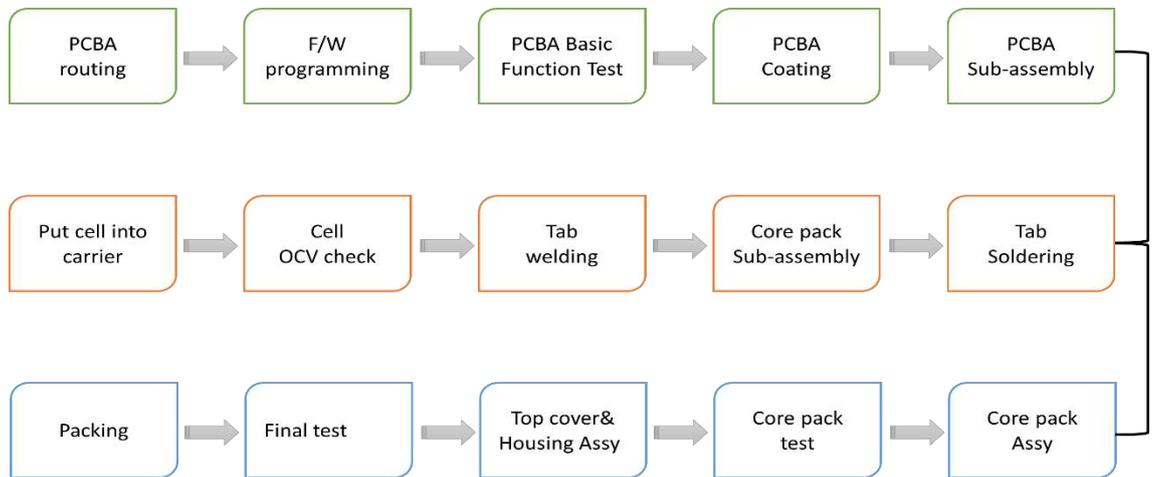
II. 金屬隔間牆體



III. 金屬天花板



IV. 鋰電池模組



7.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鋼卷	蘇州玉竹 上海眾建	良好 良好

8.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分析表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裝飾建材		30.05%	13.47%	-16.58%
營造工程		17.02%	12.04%	-4.98%
鋰電池模組		14.88%	13.03%	-1.85%
毛利率		20.86%	12.66%	-8.2%
說明：				
1.2022 年度整體毛利率相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係因本公司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 股權併入合併財報致本公司產品組合產生異動所致。				

(2) 價量差異分析（變動達 20% 以上）：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以分析。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9.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供應商 D	151,118	13.29	無	供應商 D	670,638	24.93	無	供應商 D	72,110	12.66	無
2	供應商 E	134,810	11.85	其他關係 人	供應商 E	301,726	11.22	其他關係 人	—	—	—	—
3	供應商 A	126,843	11.15	無	—	—	—	—	—	—	—	—
4	供應商 B	121,217	10.66	無	—	—	—	—	—	—	—	—
	其他	603,514	53.06	—	其他	1,717,413	63.85	—	其他	497,421	88.57	—
	進貨淨額	1,137,502	100.00	—	進貨淨額	2,689,777	100.00	—	進貨淨額	569,531	100	—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主要係向上述供應商採購鋼卷及電池芯，對象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新增鋰電池事業體，並積極於原料市場上尋找其他產品線完整且價格及交易條件具有競爭力之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所致。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德國 OWA 集團	293,432	10.79	有	客戶 A	401,952	10.97	無	客戶 A	68,416	8.78	無
2	屏東縣政府	290,905	10.70	無	—	—	—	—	—	—	—	—
3	其他	2,134,450	78.51	無	其他	3,154,693	89.03	無	其他	710,502	91.22	無
	銷貨淨額	2,718,787	100	—	銷貨淨額	3,556,645	100	—	銷貨淨額	778,918	100	—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分別為德國 OWA 集團及客戶 A，2021 年度德國 OWA 集團受惠於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復甦，建材銷售市場回溫，故德國 OWA 集團拉貨需求回穩，因而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大增，2022 年因本公司併入佐茂公司後，使本集團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致客戶 A 之銷售比重增加，因而進入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之列。

10.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裝飾建材	吊頂龍骨	67,000	40,500	675,999	67,000	22,652	382,569
	金屬隔間牆體	700	598		700	502	
	金屬天花板	600	385		600	284	
鋰電池模組		3,333	2,914	526,537	10,000	6,736	1,568,146
其他		41,950	—	41,950	37,225	—	37,225
合計		113,583	—	113,583	115,525	—	115,525

註：產能係指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於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受升息及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持續衰退，故裝飾建材外銷市場拉貨需求減少，故拉貨量較往年大幅減少，使本公司裝飾建材之產量減少。在鋰電池模組部分，主要係本公司於 2021 年度併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營項目為鋰電池模組製造與銷售所致。

11.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裝飾建材	吊頂龍骨	1,566	437,535	35,685	351,024	5,445	486,190	24,228	237,650
	金屬隔間牆體	438		2		368		1	
	金屬天花板	257		26		244		10	
鋰電池模組		—	—	3,144	660,312	3,768	625,240	2,842	1,287,399
其他		—	57,107	—	1,212,809	—	61,920	—	858,246
合計		—	494,642	—	2,224,145	—	1,173,350	—	2,383,295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以外地區。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受升息及疫情影響，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銷售情況衰推，吊頂龍骨銷售、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內外銷量值皆呈現衰退，在其他項目部分外銷衰退，主要係受本公司營造工程事業體之營收大幅減少所致。在鋰電池模組部分，主要係本公司於 2021 年度併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營項目為鋰電池模組製造與銷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經 理 人	44	48	48
	一 般 職 員	265	283	279
	直 接 員 工	616	682	662
	合 計	925	1,013	989
平 均 年 歲		40	40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51	5.51	6.0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4.32	3.88	3.88
	碩 士	7.5	7.22	7.22
	大 學 (專)	35.68	41.4	41.3
	高 中 (職) 及 以 下	46.55	47.5	47.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需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2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金額	用途
生產廢水處理-高淨	1	2010/07/16	280,393	12,900	處理生產廢水
整體式鋼製水磨除塵器	1	2014/08/20	83,761	15,460	吸除機器切割時產生之粉塵及灰塵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鎮江廠區設有員工餐廳、健身房、交誼中心、室內外運動設施及專用停車場，並提供交通車、宿舍、住宿水電免費等福利措施來服務員工；上海廠區備有交誼室、專用停車廠。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及中國廠區每年會提撥預算，規劃聚餐；配合節慶假日，廠區應景布置與舉辦特色趣味活動，並舉辦家庭日、運動會、生日會、旺年會等活動，並且給予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員工教育訓練制度，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並透過內、外等訓練方式，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根基。部門主管及員工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勞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列退休基金，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凡符合辦法規定者，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有意申請退休時，須至人資系統進行申請，人資單位確認該員選擇之退休金辦法後，再行申請作業。本公司並依規定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列退休基金，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目前本公司並無選擇勞退舊制，皆選擇勞退新制。而本集團從屬公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公司，本公司則依相關規定幫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各種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良好，朝塑造同心和諧團結的團隊努力，設置專責單位處理員工建議，定期舉行勞資溝通會議外，同時由人資部門辦理新進員工、組長...等各層級員工辦理座談會，同仁亦可透過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意見交流，針對公司各項制度、福利、政策及工作環境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支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設置有資訊主管、專業工程師，主要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通安全措施、且執行相關資訊業務，確保系統維運、資料保護、設備穩定、網路安全等事項。資訊部於集團組織架構上，直接隸屬於總經理管轄，並且時時接受內部稽核單位查核。

- (二)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本公司同仁均有保護公司商業資訊、秘密、專利、製程、配方以及智慧財產權之義務，也不得於公司內部使用私人電腦、拷貝或存取任何未經許可之媒體檔案，任何透過內部設備接收之資料訊息，均視為公司所有，並適用於任何直接、間接、約聘…等人員共同遵守，如有違反之情事，公司保留任何求償之權利。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也於『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之中，詳細定義控制要求與所涉事項，並說明如下：

- 1、內控制度 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中，明確載有『資通安全檢查 控制事項』，其內容針對資訊職責、網路安全、檔案備份、文書編制、主機防護、設備管理、個資保護、公開資訊申報…等等，進行控制重點規範。

- 2、管理規章與對應表單 內部管理規章中，訂有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且配合表單執行，表列於下：

管理規章名稱	對應管理與表單
資訊處理單位之功能及權責劃分	-
系統開發及程序修改作業	電腦程式功能異動申請單
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電腦程式功能異動申請單、資料清冊-操作手冊、資料清冊-軟體、檔案資料借閱簿
程序及資料之訪問控制	ERP 系統權限申請單、網絡系統賬號申請單、離職會辦單
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電腦程式功能異動申請單
資料處理之控制	-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備份資料清冊、軟體違規使用抽查記錄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控制	請購單、電腦設備維修申請單
系統復原計劃製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資訊安全規則同意書、資通安全檢查表
公開資訊申報作業	-

- (三) 資通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整體資訊安全強化之目標，持續進行以下相關管理方案與措施。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1) 本公司機房設定門禁管理設備，人員進出均須登記且由資訊單位人員全程陪同，且紀錄作業狀況。
- (2) 機房設備備有獨立空調，確保相關主機均於適溫下運作，並規劃不斷電系統、APS 電力切換系統，確保營運安全。
- (3) 機房內部與周邊，均有配置消防設備及若干藥劑式滅火器，確保機房降低因火災所產生之威脅。

2. 網路安全強化管理

- (1) 相關對外網路入口，均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絕非法入侵。
- (2) 公司人員使用網路均需進行登入管理，並記錄使用軌跡。
- (3) 定期覆核網路服務日誌及追蹤異常，並隨時調整網路政策。

3. 病毒防護管理

伺服器與同仁電腦均配置知名之防毒軟體，並且規範定期更新。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防毒及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由郵件入侵。

4. 系統存取控制

同仁如需使用內部系統，均需經過權限申請與經權責主管批准後，方可由資訊單位建立帳號並做權限管制後使用。

同仁如有辦理退休、離職、留職停薪…等，須暫停相關業務之同時，會由人事單位告知停用一切郵件及資訊權限。

5. 永續運作與災害應變計畫

各項資訊系統、網路公用區，均每日、每週分別執行差異、完整異地備份，並定期進行查核。

資訊單位每年均委託外部資訊公司，針對公司主要系統進行災害還原演練。

6. 資安宣導

配合公司內部新人訓練，進行資安講演，如：宣導網路使用、系統存取、郵件使用之注意事項與安全守則。

不定期發布資安提醒。

(四) 投入資安資源事項 為實現資通安全管理方案，本公司投入以下資源進行落實：

1. 硬體設備：防火牆、不斷電及 APS 系統、備份主機。
2. 軟體防護：防毒軟體、電子郵件伺服器、備份軟體。
3. 網路線路：多重網路線路、企業級專線、VPN。
4. 日常檢查：定期備份及設備檢查。

(五) 過去重大資安事件影響與說明，近三年並無重大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資契約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2005/4/28~迄今	雙方合資成立 OWA Metallic，再投資 上海歐華瑪	無
銷售合約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2022/08/01~迄今	長春金賽製藥工廠項目	無
銷售合約	科萊福工程(江蘇)有限公司	2022/08/15~迄今	呼和浩特伊利乳酪工廠專案	無
銷售合約	民生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	2021/08/31~迄今	深圳前海民生互聯網大廈第一及二階段	無
銷售合約	廣州市特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02~迄今	廣州中醫院專案	無
銷售合約	廈門亨龍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22/07/20~迄今	馬鑾灣工程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深圳市金城空調淨化技術有限公司	2022/06/10~迄今	江蘇東材工程項目	無
銷售合約	福州力行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20~迄今	廈門軌道交通地鐵站專案	無
銷售合約	南京秦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7~迄今	淮安金融中心項目	無
銷售合約	阿姆斯特壯建築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2022/09/07~迄今	金屬天花代工專案	無
銷售合約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06~迄今	捷泰新型高效電池建設專案機電安裝 工程標案	無
工程合約	屏東縣政府	2020.02.26~迄今	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2020.11.23~迄今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管理 大樓及進站開口區鄰近建築物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迄今	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 EPC 統包工程 土木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1~迄今	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 EPC 統包工程 升壓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021.12.01~迄今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安居」社會住宅 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屏東縣政府	2022.07.25~迄今	出火公園暨生活體驗觀光地區計畫	無
工程合約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0~迄今	七櫃---營管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含機 電空調)	無
工程合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22.08.12~迄今	岡山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迄今	七櫃---一期各棟樓室內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迄今	臺鹽綠能漁電共生場域土木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718,695	750,546	1,112,552	2,585,752	2,928,478	3,039,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959	235,996	258,817	492,239	576,101	615,815
使用權資產		—	39,330	77,163	106,613	180,632	191,498
無形資產		1,175	847	144,453	156,270	164,563	161,263
其他資產		107,060	60,170	195,855	369,340	243,244	246,720
資產總額		1,107,889	1,086,889	1,788,840	3,710,214	4,093,018	4,254,6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220	315,402	875,762	1,933,342	2,469,569	2,560,994
	分配後	347,070	343,9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1,802	18,312	164,076	438,275	290,686	405,8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1,022	333,714	1,039,838	2,371,617	2,760,255	2,966,871
	分配後	358,872	362,2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8,639	615,971	624,984	810,131	696,221	69,631
股本		357,000	357,000	357,000	373,045	373,045	373,04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74,309	261,814	233,254	307,576	273,503	273,668
	分配後	261,814	233,2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523	61,678	90,338	183,573	85,274	41,398
	分配後	39,168	61,6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7,193	-64,521	-55,608	-54,063	-35,601	-38,48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28,228	137,204	124,018	528,466	646,842	638,1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6,867	753,175	749,002	1,338,597	1,343,063	1,287,764
	分配後	749,017	724,6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45,564	995,002	1,010,442	2,718,787	3,556,645	778,918
營業毛利		266,279	282,558	280,107	567,102	463,682	82,586
營業損益		29,077	48,334	40,845	237,826	36,677	(22,4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	-1,791	-3,767	(8,948)	23,892	(26,081)
稅前淨利		29,340	46,543	37,078	228,878	60,569	(48,5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340	46,543	37,078	228,878	60,569	(48,5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608	30,561	26,670	149,163	21,424	(55,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26	-32,779	10,218	657	23,478	(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2	2,218	36,888	149,820	44,902	(55,4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91	22,510	28,660	118,225	(60,962)	(43,8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717	8,051	-1,990	30,938	82,386	(11,4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7,330	-4,818	37,573	119,770	(42,500)	(46,7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48	2,600	-685	30,050	87,402	(8,709)
每股盈餘(元)		0.61	0.63	0.8	3.26	(1.63)	(1.18)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7	曾惠瑾、支秉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邱昭賢、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邱昭賢、賴宗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邱昭賢、賴宗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邱昭賢、賴宗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吳建志、邱昭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2018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8	30.70	58.13	63.92	67.27	69.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51	268.77	304.87	360.98	283.59	275.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30	238.00	127.04	133.75	118.58	118.68
	速動比率(%)	149.95	184.20	101.41	81.52	76.45	75.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6.23	7.31	511.02	1127.61	2.3915	2.10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3.80	3.10	4.9	4.70	4.84
	平均收現日數	101	96	118	74.48	77.66	75.38
	存貨週轉率(次)	3.46	3.93	4.90	4.64	3.78	3.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4	14.17	7.11	5.72	3.76	9.32
	平均銷貨日數	106	93	74	78.66	96.67	11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8	3.85	4.08	7.24	6.86	5.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91	0.70	0.99	1.24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1	3.29	2.33	6	1.83	-4.47
	權益報酬率(%)	3.64	4.02	3.55	20.4	2.92	-16.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53	13.04	10.39	61.35	16.24	-13.02
	純益率(%)	2.54	3.07	2.64	5.49	0.58	-7.00%
	每股盈餘(元)	0.61	0.63	0.8	3.26	(1.63)	-1.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7	34.33	-14.69	-4.9	-4.9	-2.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76	379.22	32.79	-3.43	-7.13	-101.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2	7.54	-15.31	-6.68	-7.00	2.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6	2.04	2.27	1.29	3.68	-0.15
	財務槓桿度	1.24	1.18	1.28	1.1	-5.57	0.5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取得鑫進 45.83%股權併入合併財報後，認列其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所致，因而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 2.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取得鑫進 45.83%股權併入合併財報後，認列其存貨所致。
- 3.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取得鑫進 45.83%股權併入合併財報後，認列其進貨購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4.淨現金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公司承攬工程產生之應收工程合約款，因尚未達完工收款程度故尚未回收款項，再加上取得鑫進 45.83%股權併入合併財報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存貨增加，故使 2022 年度淨現金允當比率下降。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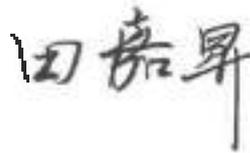
西元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案，財務報表業經普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田嘉昇



西元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
(股票代碼 5543)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21-5778-4292

會計師查核報告

(23)財審報字第 22005401 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鼎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桓鼎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銷售電池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占桓鼎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51%，其中，外銷交易占比達電池產品收入之 67%，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外銷係依各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電池部門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桓鼎集團電池部門主要業務為電池及其零件之製造，該等存貨因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桓鼎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其評價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部門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建材部門中國大陸地區應收帳款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桓鼎集團建材部門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桓鼎集團依據所訂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包括依客戶信用風險、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由於前述評估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致對應收帳款逾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建材部門中國大陸地區應收帳款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帳款及其減損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並抽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核對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資料，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之資訊，評估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預期提列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邱昭賢

吳建志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2 7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0,203	11	\$	461,62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動	六(三)及八		343,468	8		114,226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291,594	7		195,37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3,197	2		9,9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四)		671,245	16		702,01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及七		21,915	1		70,5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07	1		22,219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912,941	22		781,821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27,508	3		227,956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28,478</u>	<u>71</u>		<u>2,585,752</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4,780	-		4,7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24,926	1		113,68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76,101	14		492,23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80,632	5		106,613	3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九) (三十三)		164,563	4		168,00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1,424	-		8,7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12,414	5		242,122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4,840</u>	<u>29</u>		<u>1,136,201</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4,103,318</u>	<u>100</u>	\$	<u>3,721,953</u>	<u>100</u>

(續次頁)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13,170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3,2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25,156	3
2150	應付票據		228,125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14,632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05,5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50,6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11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7,3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0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437,527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69,569</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及八	92,527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30,33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18,49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7,4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3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0,68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760,255</u>	<u>6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73,045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73,50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8,82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8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5,60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96,221</u>	<u>1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六(三十二)(三十三)及七	646,842	16
3XXX	權益總計		<u>1,343,063</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03,318</u>	<u>100</u>
			<u>\$ 3,721,9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556,645	100	\$ 2,718,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3,092,963)	(87)	(2,151,685)	(79)		
5900 營業毛利		463,682	13	567,102	21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8,241)	(5)	(189,765)	(7)		
6200 管理費用		(146,626)	(4)	(79,3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617)	(2)	(55,73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521)	(1)	(4,4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7,005)	(12)	(329,276)	(12)		
6900 營業利益		36,677	1	237,82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1,908	-	8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21,034	-	18,9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二十六)	44,479	1	(7,1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七)	(43,529)	(1)	(21,6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92	-	(8,948)	-		
7900 稅前淨利		60,569	1	228,8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39,145)	(1)	(79,715)	(3)		
8200 本期淨利		\$ 21,424	-	\$ 149,16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18,368	1	(9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三十)	5,110	-	1,6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478	1	\$ 6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02	1	\$ 149,82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962)	(3)	\$ 118,22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2,386	3	30,938	1		
		\$ 21,424	-	\$ 149,16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500)	(1)	\$ 119,77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7,402	2	30,050	1		
		\$ 44,902	1	\$ 149,820	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1.63)		\$ 3.26			
9850 稀釋		(\$ 1.63)		\$ 3.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樞





極鼎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 鼎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計非控制權益合計
	實收資本	溢價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	\$ 357,000	\$ 233,254	\$ -	\$ 4,140	\$ 57,538	\$ 28,660	\$ 55,608	\$ 624,984	\$ 749,002
六(二十二)	-	-	-	-	-	118,225	-	118,225	30,938
六(十九)	15,000	72,000	-	-	-	-	1,545	1,545	(888)
六(十四)(十九)	1,045	8,563	(3,207)	-	-	-	-	7,676	-
六(二十一)	-	-	-	2,866	-	(2,866)	-	-	-
六(二十一)	-	-	-	(1,930)	-	1,930	-	-	-
六(二十一)	-	-	-	-	(24,990)	-	-	(24,990)	(24,990)
六(二十一)	-	(10,710)	-	-	-	-	-	(10,710)	(10,710)
六(三十三)	-	303,107	4,469	7,006	55,608	120,959	54,063	810,131	386,0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73,045	\$ 303,107	\$ 4,469	\$ 7,006	\$ 55,608	\$ 120,959	\$ 54,063	\$ 810,131	\$ 1,350,26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373,045	\$ 303,107	\$ 4,469	\$ 7,006	\$ 55,608	\$ 120,959	\$ 54,063	\$ 810,131	\$ 1,350,267
2022年									
2022年1月1日餘額	\$ 373,045	\$ 303,107	\$ 4,469	\$ 7,006	\$ 55,608	\$ 120,959	\$ 54,063	\$ 810,131	\$ 1,350,267
本期淨利	-	-	-	-	-	(60,962)	-	(60,962)	82,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62	18,462	5,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962)	18,462	(42,500)	87,402
認列可轉債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3,231	-	-	-	-	3,231	-
202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22	-	(11,82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5)	-	1,545	-	-	-
現金股利	-	-	-	-	(37,304)	-	-	(37,304)	(37,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7,304)	-	-	-	-	-	(37,304)	(37,304)
現金股利于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6,38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49,659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	-	-	-	33	-	33	(4,000)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373,045	\$ 265,803	\$ 7,700	\$ 18,828	\$ 54,063	\$ 12,383	\$ 35,601	\$ 696,221	\$ 1,343,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張建智



經理人: 莊宏偉



會計主管: 洪清挺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69	\$ 228,8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六)	(276)	5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521	4,446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八)	69,147	42,10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八)	17,274	15,8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630	6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908)	(8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43,529	21,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6,216)	(76,614)
應收票據		10,240	12,413
應收帳款		98,749	(141,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17	(13,120)
其他應收款		7,722	7,028
存貨		(24,276)	(227,472)
預付款項		101,670	(70,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1,923	(49,354)
應付票據		(48,265)	35,641
應付票據—關係人		33,818	3,797
應付帳款		(135,252)	73,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723)	34,203
其他應付款		(60,787)	14,185
負債準備		2,947	17,4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2,653	(67,936)
收取之利息		1,908	889
支付之利息		(39,621)	(19,838)
退還之所得稅		2,610	5,263
支付之所得稅		(72,138)	(13,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412	(94,846)

(續次頁)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21,242)	\$ 25,6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8,762	(84,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78,503)	(69,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38	3,6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1,661)	(1,3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92	(37,194)
預付土地報批費增加		-	(21,461)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三十三)	(44,000)	(131,4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三)	28,256	255,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370)	(27,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028)	(87,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1,236,983	743,38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1,106,290)	(637,22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91,423	107,51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22,610)	(172,171)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三十五)	(14,220)	(5,414)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三十五)	100,000	30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1,132)	2,794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87,000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		
	(二十一)	(74,608)	(35,70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26,388)	-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收支數	六(三十二)及七		
	(二)	(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158	392,188
匯率變動影響		36,038	(41,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20)	168,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623	293,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203	\$ 461,6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洪濬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流動資產	2,585,752	2,928,478	342,726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239	576,101	83,862	17%
使用權資產	106,613	180,632	74,019	69%
無形資產	156,270	164,563	8,293	5%
其他資產	369,340	253,544	-115,796	-31%
資產總額	3,710,214	4,103,318	393,104	11%
流動負債	1,933,342	2,469,569	536,227	28%
其他負債	438,275	290,686	-147,589	-34%
負債總額	2,371,617	2,760,255	388,638	16%
股本	373,045	373,045	0	0%
資本公積	233,254	273,503	40,249	17%
保留盈餘	183,573	85,274	-98,299	-54%
其他權益	(54,063)	-35,601	18,462	-34%
非控制權益	528,466	646,842	118,376	22%
股東權益總額	1,264,275	1,343,063	78,788	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使用權資產：

主係因本期大陸新廠之土地使用權已取得國土證，故轉入本科目項下，致合併後之使用權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 其他資產：

主係因本期大陸新廠之土地使用權已取得國土證，故轉入使用權資產，致合併後之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3) 流動負債：

主係因本期取得鑫進 45.83% 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 其他負債：

主係因應付公司債將在一年內到期，故轉入其他負債項下，致其他負債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5) 保留盈餘：

主係本公司本期虧損所致。

(6) 其他權益：

主係匯率變動之累計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7) 非控制權益：

主係因本期取得鑫進 45.83% 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18,787	3,556,645	944,428	30.82%
營業成本	(2,151,685)	(3,092,963)	941,278	43.75%
營業毛利	567,102	463,682	-103,420	-18.24%
營業費用	(329,276)	427,005	756,281	-229.68%
營業利益	237,826	36,677	-201,149	-8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48)	23,892	32,840	-367.01%
稅前淨利	228,878	60,569	-168,309	-73.54%
所得稅費用	(79,715)	(39,145)	40,570	-50.89%
本期淨利	149,163	21,424	-127,739	-85.64%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2) 營業成本：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3) 營業毛利：主係因本期受升息及疫情影響，毛利未如預期產出，致合併後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4) 營業費用：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5) 營業外收支：主係因本期受美金匯率大幅升值影響，致合併後之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6) 所得稅費用：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7) 稅後淨利：主係因本期受升息及疫情影響，獲利未如預期，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金屬建材部分，隨著主要銷售地區經濟復甦，以及政府推動經濟提振方案，例如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東協各國政府為增加國內基礎設施，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的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等，皆與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息息相關，隨著這些計畫在未來幾年的陸續實行，勢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公共建設以及周邊廠房、商辦大樓及民生設施之需求，相對金屬建材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電池模組部分，在產品無線化、輕量化、取代燃油機、鉛酸電池及萬物聯網的大趨勢下，各式產品在系統升級上，鋰電池模組大多能扮演關鍵零件的角色，隨之而來許多客戶創新設計，均為公司帶來更多機會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以今年為例，客戶不僅要求供應的穩定度外，更期待公司能提供更多元的合作項目，包含電動自行車其他配件機會，電池電源與控制器的整合，亦或精密組裝的需求，公司將建立更精實的系統流程及團隊，適時投資並備妥產能，因應多元客戶產業的快速成長，把握共同創新的機會且成為客戶的策略夥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94,668)	55,412	150,080	158.53%
投資活動	(87,895)	(272,028)	(184,133)	209.49%
融資活動	392,010	179,158	(212,852)	-54.30%
匯率變動	(41,172)	36,038	77,210	187.53%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168,275	(1,420)	(169,695)	-100.8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2022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已陸續回款，故使 2022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投資活動：2022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本期質押定存增加，故使 2022 年度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籌資活動：2022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本期清償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2023)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A)+(B)+(C)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0,203	3,714,866	-3,522,500	652,56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1.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依所訂辦法對所有轉投資公司進行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 202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54,061)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無
Syntech Holding Co.,Ltd	投資控股公司	(50)	控股公司維護成本。	無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51,804)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無
OWA Metallic Pte.Ltd.	投資控股公司	4,758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624)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無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事業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2	開發市場階段	無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業	40,075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 新型建材之銷售	(13,999)	主係因受疫情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 間之銷售	(3,662)	主係因受疫情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 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51,802)	主係因受疫情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 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 板之銷售	2,960	主係因應收帳款回收已見成效。	無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 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銷售	202	開發市場階段	無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勞 務分包、建築工程設計等業 務	(2,224)	主係因受疫情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築裝飾材料批發及零售	(4,720)	主係因受疫情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 製造及銷售	28,887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電池批發及零售等業 務	(807)	開發市場階段	無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鋼鐵材料及建材批發及零售	(408)	主係因受疫情影響，持續去化庫存中。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本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1,641 仟元及 43,529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80% 及 1.22%，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日後若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易隨之增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本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044)仟元及 46,307 仟元，分別占年度營業利益比率為-0.86% 及 126.26%。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以台灣地區為主，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美金為輔，故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程度較低，但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 (3) 本公司財務部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匯率走勢，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此外，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係依本公司「預算之管理」，於每年年底前，由研發單位預計人力需求規模及研發計畫，訂定預計投入研發費用，2021 及 2022 年度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55,735 仟元及 81,617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2.05% 及 2.29%。112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搬約新台幣 90,000 仟元，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本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摘要如下：

項目名稱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裝配式儲能牆板專案	工廠預製生產好整個儲能牆板。面板採用 t0.8mm 厚的鍍鋅鋼板烤漆，背板採用 t1.5mm 厚鍍鋅鋼板烤漆，內部安裝儲能電池。在工廠預製生產，現場進行組裝，方便快捷。既能起室內裝飾的作用，也能	開發中	112 年

儲備電能。在電費低谷時期能儲存電能， 在電費高峰時期施放電能。		
------------------------------------	--	--

4.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市場之變化，並藉以維持高度競爭優勢。
5.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中國為世界主要經濟個體之一，此二地政經環境尚稱穩定，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6.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資訊人員負責公司資訊發展策略、資訊安全政策以及資訊系統之管理與改善，並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對於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企業使用資訊系統及仰賴程度越來越高，故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益發嚴謹重視，除原有佈署之防禦機制（如防火牆、防毒軟體等等）更需確保其功能及更新完整。
另外，也會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及資訊安全宣導，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強化密碼安全政策、廠商網路連線之嚴格管控等。除技術管控外，內控制度也將內部的流程及文件標準化強化控管，以期能做到防範及資訊安全之維護，**2022** 年度及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風險情事。未來本公司仍會因應趨勢持續加強資訊資全之建置，確實做到保護公司資料及確保公司永續之經營。
7.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8.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9.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10.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11.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原物料主要為電池芯、鋼卷、鋁卷、鋁型材、芯材、五金配件、輔料及包材等，2021 及 2022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之進貨比率分別為 13.19%及 24.93%，上述進貨比率較高主要係因鋼卷及電池芯為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所致。本公司進貨之主要原物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2021 及 2022 年度尚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
 - (2) 銷貨狀況說明：
2021 及 2022 年度本公司第一大客戶德國 OWA 集團及客戶 A 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10.79%及 10.97%，銷貨比重較高主要係因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係與德國知名礦棉板大廠德國 OWA 集團合作，雙方並於 2005 年簽訂合資契約，雙方之合作模式係由本公司負責產品製造以及中國、亞洲區域為主之通路開發與銷售，德國 OWA 集團則通過本身深耕歐洲及其他國際市

場數十年之基礎及經驗，負責將產品銷售至歐美及其他海外市場，由於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若欲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必須憑藉有力之國外合作夥伴其深耕國際市場之行銷經驗，俾能有效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以及降低本公司在行銷活動及客戶開發、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並能有效降低收款風險，故本公司多年來透過德國 OWA 集團綿密之國際銷售網絡，與德國 OWA 集團共同將產品行銷至全球各主要市場。

在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近年積極發展金屬天花板產品及開拓其它具成長潛力之國外市場，並成功跨入公共工程項目之供貨，例如參與中國南京地鐵、大連地鐵沿線車站裝修工程等，已逐漸顯現效益，銷貨集中比重逐年下降。而 2022 年因本公司併入佐茂公司後，使本集團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致客戶 A 之銷售比重增加，因而進入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之列。

12.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3.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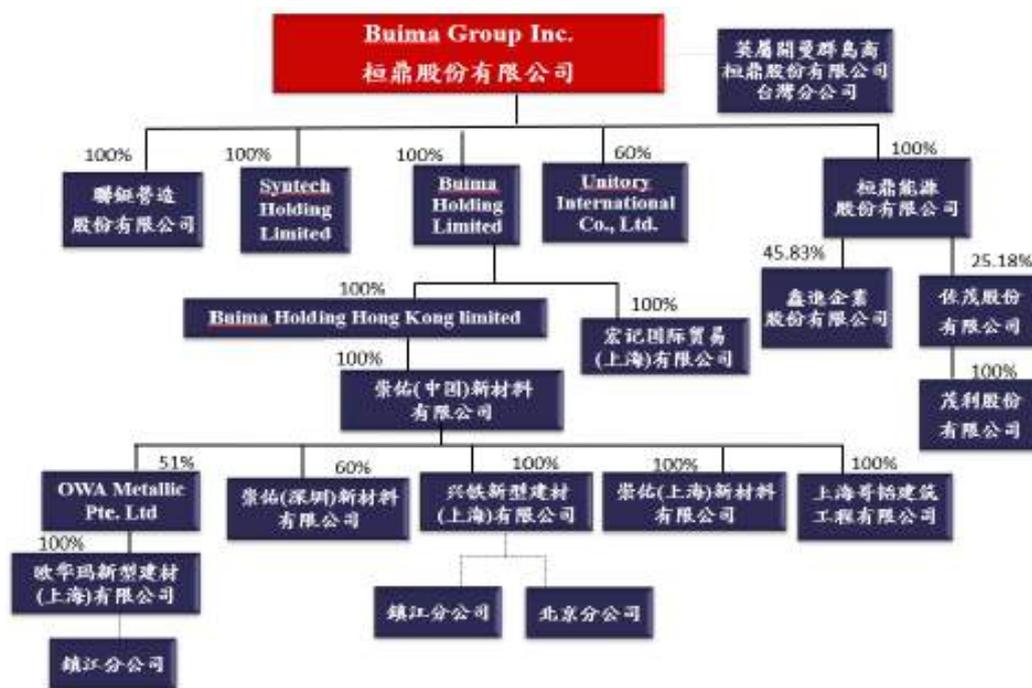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OWA Metallic Pte. Ltd.	2005.04.14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USD 2,400,000	投資控股公司
Buima Holding Limited(HK)	2007.08.28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123,565,103	投資控股公司
崇佑(中國) (註 1)	2008.12.17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USD 13,100,000	金屬隔間牆體 及金屬天花板 等新型建材之 生產及銷售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註 2)	2011.09.19	香港灣仔軒尼詵道 302-8 號集成 中心 2702-03 室 2702-03,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e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13,550,000	投資控股公司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 之 2	NTD 221,832,000	能源技術服務 業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4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桶寮巷 5 號	NTD 165,000,000	營造業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1998.03.31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 1 之 26 號 10 樓	NTD 352,700,000	鋰電池模組之 研發、生產、 製造及銷售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13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7 樓之 2	NTD 60,000,000	鋼鐵買賣

註 1：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 月更名為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2：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更名為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註 3：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清算註銷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張建智、林建興、MAXIMILIAN. VON FUNCK、Jürgen THEOBALD、Lin JieYuan	0	0%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張建智	0	0%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註 1)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董事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		
	監察人	王莉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註 2)	董事	張建智	0	0%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許蓋元	16,500,000	100%
	董事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張建智、許蓋元、陳帝生	16,500,000	100%
	監察人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王桂齡	16,500,000	10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秋枝	2,002,289	5.68%
	董事	葉秋枝、吳建銘、吳冠邦、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陳帝生、莊宏偉	6,934,187	19.66%
	監察人	吳謹樺、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林建興	2,234,858	6.34%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陳帝生	221,832,00	100%
	董事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張建智、莊宏偉		
	監察人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林建興		

註 1：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 月更名為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2：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更名為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本年報第陸章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年報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預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p>	<p>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已增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9 條，於 2017 年於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通</p>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預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p>	<p>過。</p>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以下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以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¹

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填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填表注意事項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13款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
- 二、本表為外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案，為確保其已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增訂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所需檢附之申請書件之一，由外國發行人本次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我國律師填寫。
- 三、本表所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內容係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規定酌定。律師應逐項比較「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說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之內容，並依下列方式提供覆核意見：
 - (一)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而外國發行人無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之必要者，敘明無差異。
 - (二)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有差異，或註冊地國無明

¹ 98/10增訂、99/12第一次修訂、100/2第二次修訂、101/3第三次修訂、101/4第四次修訂、103/5第五次修訂、103/11/14第六次修訂、104/01/19第七次修訂、104/10/16第八次修訂、105/01/30第九次修訂、106/08/31第十次修訂、107/03/09第十一次修訂、107/12/07第十二次修訂、109/01/08第十三次修訂、110/05/31第十四次修訂、111/03/15第十五次修訂、112/01/17第十六次修訂

文規定者，外國發行人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其章程或組織文件。

(三)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有差異，但該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不容許外國發行人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者，請說明外國發行人不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之理由。

(四) 外國發行人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外國發行人已於公開說明書內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

四、律師填寫本表時，就第二部分有關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及覆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證券監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外國發行人註冊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及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得援引外國律師之意見。但所援引之外國律師意見應附於本表之後，一併提供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壹、公司之資本形成及變動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及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期限規定。	公司法第142、156、266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9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168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如未經開曼法院核准，不得減資，僅得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以達減資效果。有關公司買回股份及予以銷除之規定，已定於章程第16條(b)(c)。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 1.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2. 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	公司法第157、158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3. 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公司目前無發行特別股，特別股之發行程序已定於章程第10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167條之2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1條(a)。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應於依法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證券交易法第34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依章程第4條規定，公司之股份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為無實體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公司法第167條之3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7條(c)。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公司法第267條第9、10、1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條(b)。</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1. 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p> <p>2. 企業併購法第8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第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條、第8條(a)(b)(vi)。</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p>	<p>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89年3月2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03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公司法137條、第156條之1第6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條(a)、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第8點。</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p>	<p>公司法第1條第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公司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之具體要求已散見其他各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	1. 公司法第170條 2. 公司法第172條之2 3. 公司法第172條之1 4. 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項、第173條之1 5. 公司法第172條、證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27-1條、第28條、第50條(a)(iii)。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0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p>	<p>1. 公司法第177條之1</p> <p>2. 公司法第177條之2</p> <p>3. 公司法第178條</p> <p>4. 公司法第179條</p> <p>5. 公司法第180條</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相關條文已定於章程第53條(a)、第55條、第56條、第59條、第60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6.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1. 公司法第177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條</p> <p>2. 公司法第177條之2</p>		<p>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28條、第63條、第64條(a)(c)。</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4條(d)。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第4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53條(b)。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	1. 公司法第228條 2. 公司法第230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條第1項		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	公司法第228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依章程第45條規定，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分派盈餘。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 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 2. 公司法第229條 3. 公司法第210條 4. 公司法第210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2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189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7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	1. 公司法第317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3. <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u>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u>如</u>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4. <u>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條、第186條</p> <p>2. 企業併購法第12條</p>	<p>違反當地法令</p>	<p>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針對本次檢查表修訂項目，已修定於章程第63-1條(a)(b)(c)，其餘則定於章程第62、62-1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185條 2. 公司法第277條 3. 公司法第159條 4. 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 5. 公司法第316條 6. 公司法第267條 7. 企業併購法第29條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條(b)、第33條、第34條、第36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5條</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33條(c)。</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174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48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1.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2.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1. 公司法第195條第1項 2. 公司法第198條 3. 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 4. 公司法第227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5條、75條(a)、第78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2. 公司章程應載明：</p> <p>(1)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2) 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3) 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4、第14條之5、第14條之6、第26條之3、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9條、75條、第76條、第97條、第106條、第122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第30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97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註：若申請公司無法將本檢查項目列入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則應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公司法第197條、第227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2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u>	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第4項、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 <u>第4項</u>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無違反當地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針對本次檢查表修訂項目，已修定於章程第91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u>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0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1.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公司法第199條之1</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5條(c)。</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200條</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79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公司法第216至222條</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20、121、122、123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公司法第200、214、220、227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前次修正已刪除章程第32條(c)。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27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58(b)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是否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3規定，明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為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2. 上開代理人是否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3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99條(b)。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公司法第8條第2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項、第3項、第23條、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1項、第2項</p>		<p>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81條(b)(c)、第99條(a)。</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法第27條第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69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p>	<p>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31條第7項、第38條第2項		<p>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123-1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肆、 監理合作及司法互助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之證券監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或與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雙邊備忘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摘要說明備忘錄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摘要說明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分各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說明：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營運據點或重要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子公司包括：設立香港之 Buima Holding Ltd.、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設立於中國之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設立於台灣之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茲將香港及中國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提具說明如附註1內容所示。

附註1：

一、香港

香港為「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機構(The Egmont Group)之會員，可透過會員規約協助辦理防制洗錢事宜。

二、中國

1. 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官方網站記載之會員資料，中國與我國均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成員。再依該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文件(APG Terms of Reference)，該組織成立之目的之一，在於透過個成員間之司法互助，促進洗錢及恐怖組織資金活動防制作業之辦理。因此，透過此組織之參與，中國與我國可分享洗錢及資助恐怖組織等相關資訊，並共同辦理防制洗錢事宜。
2. 復依據法務部網站資訊，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2009年4月26日已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依據該協議，雙方在民、刑事領域可互相提供相關司法互助。惟該協議並非由兩岸之司法機關所簽訂。

律師簽章欄：



112 年 5 月 15 日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一、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二、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四、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五、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六、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七、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八、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建智

